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9〕39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暂行规定》 等 22 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有关部、处：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暂行规定》等 22 个教学管理制度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暂行规定
2. 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3. 教学业绩奖励办法
4. 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5. 本科学生学籍异动管理实施细则
6. 本科学生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
7.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8. 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9. 学科竞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10.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11. 课堂教学工作规范
12. 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13. 考试管理规定
14. 调、停课管理办法
15. “王震创新人才培养班”管理规定
16. 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17.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18. 学年学分制选课试行办法
19. 本科交换生学分转换管理办法
2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1.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法
22. 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附件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暂行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凡受聘为我校教授、副教授岗位的教师，每年必须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所授课程指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通识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等课程。不包括专题讲座、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

二、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优先保证优秀教师工作在教学第一线，保证每一位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每年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本科教学工作量较少的院、部，应积极开设选修课，保证每位教授、副教授每年都能为本科生授课。

三、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务必遵守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课堂教学工作规范》并保证教学质量，学校将不定期检查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对于“只挂名、不上课”的教授、副教授，视为当年未完成给本科生授课任务。

四、确有特殊原因一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须由单位在安排下半年教学任务时提出书面申请，报请主管教学校长批准，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五、学校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作为加强本科教育工作的一项长期的基本制度，并作为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评优评先、岗位聘任、教学奖励的基本依据。各单位要在每年年末提交《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统计表》（附件1）和《未完成为本科生授课任务汇总表》（附件2），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六、未经学校批准，一年内未给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副教授，视为未完成年度最低教学工作量，不得参与岗位基础津贴和岗位绩效津贴分配；在一个聘期内，累计两年未给本科生授课者，学校将降低其专业技术岗位一个等级。

七、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邀请校内外知名教授为本科生开设选修课、讲座等课程，努力为学生成才创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

八、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统计表

2. 未完成为本科生授课任务汇总表

附件 1-2

年学院未完成为本科生授课任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受聘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时间

注：此表由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汇总填写，每年年末上交教务处，一式两份。

附件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落实，深化教学管理改革，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和发挥全校教师从事本科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鼓励教师增加教学精力投入，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教学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在评选年度内，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的学校教师均可参加评选。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积极投身教学工作，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二）服从学校教学工作安排，能够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文件规范、齐全。

（三）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能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教学艺术，教学方法先进科学。

（四）践行“课程思政”，强化课堂教学管理，教师每学期调停课次数不超过 2 次，所授课程的平均学生出勤率在 95%以上。

(五) 近两年院级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级均为优秀。

(六) 学院经评选后，按照不超过本学院教师系列人数的 3%比例上报学校。

第三条 评选程序

推荐和评选工作本着“自愿申报、学院推荐、多方考核、注重实效”的原则。

(一) 个人申报

根据申报条件，教师自愿申报，考核期为一年。

(二) 学院推荐

根据报名者基本条件，学院审核、评选、推荐后统一报送至教务处。

(三) 学校评审

学校评审由督导专家评价、学生评价和现场教学观摩 3 部分组成，根据综合打分结果评选出符合要求的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得者。

(四) 公示

评选结果公示一周，无异议者即可确认。

第四条 评选办法

学校成立由相关校领导、教务处、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教学督导、同行专家组成的课堂教学质量奖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重点考察授课过程、授课效果，

是否获得了有价值、可推广的课堂教学改革经验，所授课程在省内同类课程中的授课效果应处于领先地位，评选应严格执行评选程序和评选标准。

（一）督导专家评价

不定期地随机选取 3 人以上（含 3 人）教学督导和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小组，分别对申报教师进行重点听课，检查教师教学文件、教学秩序、课堂效果等。每学期至少 2 次，对教师授课情况进行打分，取平均值。

（二）学生评价

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学生对申报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并及时反馈给课堂教学质量奖评审小组。

（三）现场教学观摩

课堂教学质量奖评审小组聘请校外专家，随机抽取申报教师所讲授课程的某一章节，由申报教师现场讲授 15~20 分钟，根据现场授课情况，给予打分，取平均值。

（四）成绩计算

学校课堂教学质量奖评审小组按照学生评价占 20%权重、督导专家评价占 30%权重、现场教学观摩效果占 50%权重，给予申报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打分，按打分结果进行排序，产生评选结果。

第五条 奖励名额及奖励办法

（一）“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课堂教学质量奖”每届一等奖 2~3 名，每名奖金 3 万元；二等奖 3~5 名，每名奖金 1 万元；三等奖 6~

10名，每名奖金0.5万元。获奖者的事迹材料记入本人教学业务档案。

(二) 获奖教师在教学名师等项目评选中优先推荐。

(三) 课堂教学质量奖在职称评审、岗位评聘中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四) 累计2次一等奖获得者，可直接获得晋升高一级教学型专业技术职务绿色通道的资格。

第六条 附则

(一) 获奖教师有义务开展“观摩教学”活动，有义务进行教学经验推广。

(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学业绩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参与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推进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业绩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课堂教学奖、教材建设奖、教师竞赛奖、教学论文奖、指导教师奖、项目（平台）建设奖、教学管理奖、校长特别奖。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各类成果一般指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获奖人员范围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职工。个人奖励由个人支配，团队奖励由所属学院或项目负责人分配，具体分配方案需提交教务处进行审批。应缴纳的税款由学校统一代扣。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学校作为完成单位之一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且排名为前 2-5 位的，分别按同级别奖金的 30%、25%、20%、15%奖励。

表 1 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 （万元）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级	100	50	20
省级	10	5	2
校级	—	0.5	—

第五条 教学名师奖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 2 教学名师奖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奖励金额	20	3	1

第六条 课堂教学奖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 3 课堂教学奖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奖级	三等奖
奖励金额	3	1	0.5

第七条 教材建设奖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 4 教材建设奖奖励标准（万元）

教材级别	奖励金额
规划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经学校认定的规划教材）	2

1. 获教材建设奖的教材需由我校独立申报立项教材或合作编写教材且排名第一主编的教材。
2. 教材为多册的按 1 部教材奖励。
3. 修订教材修订内容在三分之一以上的减半奖励，未达三分之一的不予奖励。
4. 习题集和翻译其他编者的教材减半奖励。
5. 经学校评审认定的特色教材，资助经费 2 万元。

第八条 教师竞赛的获奖等级参见《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 5 教师竞赛奖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I 类	3	2	1.5
	II 类	0.5	0.35	0.3
省级	I 类	1	0.5	0.3
	II 类	0.25	0.2	0.15
校级		0.2	0.15	0.1

1. 表中为教师教学基本功现场教学竞赛奖励金额，微课比赛和多媒体课件等比赛为对应奖励标准的 50%。

2. 参赛前需由相关单位上报学校备案、确认等级，未在赛前进行备案和认定的竞赛不予以奖励。

第九条 教研论文奖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 6 教研论文奖奖励标准（万元）

奖项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公开发表 教学研究论文	A 类核心期刊论文	1
	B 类核心期刊论文	0.5

1. 教学研究论文指在教育类期刊和《人民日报》（理论版面）、《光明日报》（教育版面）等重要报纸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

2. 核心期刊论文指在当年版本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教育学”“高等教育”学科或在当年版本的《CSSCI 来源期刊》“教育学”学科期刊上发表的高等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3. A 类和 B 类核心期刊见相应目录。同时，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面）、光明日报（教育版面）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教学

研究论文认定为 A 类核心期刊论文。

第十条 指导教师奖包括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和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奖。

1.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指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其指导教师所获奖励，分为四个等级，等级参见《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科竞赛认定管理办法》，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 7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I 类	1	0.5	0.4
	II 类	0.2	0.15	0.1
省级	I 类	0.3	0.2	—
	II 类	0.08	0.05	—

(1) 除国家 I 类竞赛，其余等级的竞赛奖金分配给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国家 I 类竞赛奖金由指导教师团队根据实际贡献进行分配。

(2) 同一赛事，同一名教师作为多个项目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竞赛且获奖者，按上表全额奖励一项，所获其他奖项将按照奖励标准乘以系数，第二项系数为 0.8，第三项系数为 0.6，超过三项不再奖励。

(3) 如某项学科竞赛或学校通知明确说明按参赛人数分配获奖名额，且获奖比例超过 40%，奖励减半；考试类学科竞赛获奖奖励减半。

(4) 比赛设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2. 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奖分为两个等级，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其中省级奖励指被省教育厅认定的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所获奖励，校级奖励指在本科毕业论文中遴选 2% 的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所

获奖励。

表 8 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奖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省级	0.3
校级	0.1

第十一条 项目（平台）建设奖包括专业建设奖、课程建设奖、实验与实践教学建设奖和教学团队建设奖。奖励金额不包含建设费，上级部门下拨的经费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和维护。项目结题验收后方可获得奖励。

1. 专业建设奖奖励项目包括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认证、专业群项目、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等，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 9 专业建设奖奖励标准（万元）

奖项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专业建设类 项目	国家级	3
	省级	2
专业认证	教育部授权	3

2. 课程建设奖奖励项目包括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项目，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 10 课程建设奖奖励标准（万元）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	10
省级	5
校级	1

3. 实验与实践教学建设奖奖励项目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及其它教育主管部门主导遴选的各级校内外实践及实验教学基地建设项目，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 11 实验与实践教学建设奖奖励标准（万元）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	3
省级	2

4. 教学团队建设奖奖励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 12 教学团队建设奖奖励标准（万元）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	3
省级	2

第十二条 教学管理奖指获得教育部、教育厅表彰的教学管理类先进集体或个人，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 13 教学管理奖奖励标准（万元）

奖项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优秀教学 管理单位	国家级	2
	省级	1
优秀教学 管理个人	国家级	1
	省级	0.5

第十三条 校长特别奖是指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经校长提名，给予校长特别奖，具体奖励人员、事由及额度等事

项提请相关会议决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 12 月末，由人事处、教务处对当年全校的教学业绩奖励进行统计、汇总、核准和报批，并进行公示，次年 1 月份学校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奖励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六条 同一项研究成果若同时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以获得的最高等级奖励为准，不重复计奖。

第十七条 如发现获奖人员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立即撤销奖励，并追回所获奖金。

第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学改革需要，经学校会议研究决定，可增加或减少教学奖励项目和额度。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原有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维护教学工作中中心地位，规范教学管理，进一步做好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工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本科生的教学活动。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过程中由于有关人员或集体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消极事件。教学过程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含国家统考）等各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和突发事件等导致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消极事件不列入教学事故范畴。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具体参见《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见附件 1）。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五条 学校对教学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随时接受对教学事故的举报，及时发现并处理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有关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向相关院（部）和学校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尽量减少、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第七条 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与当事人所在院（部）核实，通过调查、与当事人谈话、向学生了解情况等途径查清事实，并依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见附件 1），经教务处认定，报主管校长审批。《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表》（见附件 2）同时报送当事人、当事人所在单位、教务处和人事处。

第八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并将处理结果计入本人业务档案；对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并将处理结果计入本人人事档案；对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记过处分，并将处理结果计入本人人事档案。一年内发生两次重大教学事故的教师，应视情节调离教师岗位。

第九条 经核定的教学事故，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同时与评优、评奖、晋级、晋职挂钩，具体办法如下：

（一）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种评优、评奖活动；

（二）当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或不合格，在津贴分配上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级）、评聘博导（硕导）问题的处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若隐瞒事实或拖延不报，经查实，将加重处罚。

第四章 对处理结果的申诉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申诉及复核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委员会由相关职能部门（包括校工会、人事处、教务处、纪检监察处等单位）代表、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组成。

第十三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人员投票产生教学事故申诉的复议决定，表决结果必须获得到会委员 1/2 以上同意的方为有效。学校在受诉后两周内给予表决和答复。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决定分为：

（一）处理无不当，维持原处理意见；

（二）处理不当，责成有关部门重新处理。对在处分或处理中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应按事实及有效证据和有关规定处理；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不当，应向当事人做出必要的解释或道歉；对工作不胜任或徇私枉法的有关责任人要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决定做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请求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申诉请求的，申诉处理程序终止。教师不得以同样的理由对同一事件在校内再次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表

附件 4-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重大教学事故
课堂教学	1.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在 1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 2.教师擅自变动上课时间或地点; 3.教师不认真备课,影响正常教学,学生反映强烈; 4.教师上课期间无故做与上课无关的活动,在 1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	1.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在 10-20 分钟以内(含 20 分钟); 2.教师擅自停课; 3.擅自更改教学计划,削减学时和内容(包括实践教学); 4.教师上课期间无故做与上课无关的活动,在 10-20 分钟以内(含 20 分钟)。	1.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在 20 分钟以上; 2.教师在课堂上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悖道德规范及不健康的言论; 3.侮辱、体罚或打击报复学生,对学生身心造成伤害; 4.教师上课期间无故做与上课无关的活动,在 20 分钟以上。
实践教学	1.实验指导教师(实验员)或实习指导教师未履行职责,或擅离岗位,影响实验(实习)效果,但未造成安全事故。	1.实验指导教师(实验员)或实习指导教师未能履行岗位职责,使学生遭受较轻人身伤害或造成实验室、实习单位较轻财产损失。	1.教师没有批阅实验(实习)报告或学生没有参加实验(实习)活动,直接上报学生成绩; 2.实验指导教师(实验员)或实习指导教师未能履行岗位职责,使学生遭受较重人身伤害或造成实验室、实习单位较重财产损失。
考试工作	1.监考人员迟到或擅自离开教室在 1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 2.在监考过程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聊天、打瞌睡、玩手机等; 3.监考人员擅自找校内教工代替监考; 4.收卷时遗漏学生试卷,通过追查后找回; 5.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随意丢弃考试剩余试卷; 6.教师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评阅和成绩报送。	1.监考人员迟到或擅自离开教室在 10-20 分钟以内(含 20 分钟); 2.未严格履行监考职责,致使学生大面积作弊或考场秩序混乱; 3.监考人员擅自找非校内教工代替监考; 4.发放试卷时少发、错发学生试卷; 5.收卷时遗漏学生试卷,通过追查后未找回; 6.教师评阅试卷或核算分数出现差错,对学生造成较严重影响。	1.监考人员迟到或擅自离开教室在 20 分钟以上; 2.监考人员对作弊行为刻意隐瞒、纵容包庇或协同作弊; 3.教师命题出现错误未及时更正,导致学生无法正常答题; 4.教师没有批阅试卷,直接上报学生成绩。
教学管理	1.教学管理人员在调课后未上报或未及时通知学生,影响正常上课; 2.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传达选课通知、考试安排等教学活	1.未经教务处同意,提供教室、实验室等教学设施给校外单位或人员使用; 2.教学管理人员订购的教材存在意识形态错误问题。	1.教学管理人员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2.在试卷保管、印刷、传送过程中漏题、泄密或丢失。

	<p>动，影响学生正常选课和考试；</p> <p>3.教学管理人员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考场使用冲突或漏排情况；</p> <p>4.未经审批，擅自使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开展；</p> <p>5.教学管理人员漏订、错订教材，致使学生开课一周后仍未得到教材。</p>		
其他	<p>教师批阅试卷（同一本试卷）多次修改得分，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据实认定教学事故等级。</p>	<p>一学期内发生 2 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者。</p>	<p>一学期内发生 3 次（含）以上一般教学事故或 2 次严重教学事故者。</p>

注：表中未列出的其他教学事故，比照以上相关内容认定教学事故等级。

附件 4-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表

当事人姓名		所在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节 次		授课班级	
<p>教学事故调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当事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当事人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部）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校长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p> <p>年 月 日</p>			
<p>附加材料：事故调查情况材料、教师情况说明。</p>			

注：此表一式四份，当事人、当事人所在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各一份。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本科学生学籍异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规范学籍管理，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 41 号令）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或确有特殊专长，以及因身体原因或确有其他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或本专业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或有特殊困难的确凿证据证明，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可予以转专业或转学。

第二章 转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必须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进行，学生在第三学期开学初转入新专业就读。

第四条 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允许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对申请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且确有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且所修课程无不及格者；

（二）由于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

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三）因留（降）级、休学期满复学及退伍复员以后原专业发生变化者，可以按照规定申请转入录取当年分数相近的专业；对退伍复学学生可以适当放宽转专业的条件；

（四）因创业休学复学的学生，经个人申请，学校组织有关部门评估通过后，可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申请转专业：

（一）属于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学生，包括定向就业招生及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升本、高职班（三校生）、民族班、少数民族预科班，不得申请转专业；

（二）文科、理科等不同专业科类之间原则上不能转专业；

（三）艺术类学生不得跨科类转入其它普通类专业；

（四）低批次录取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跨批次转入高批次专业；

（五）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或由其他学校转入）的学生；

（六）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学生；

（七）有过违纪行为，受处分期间的学生。

第六条 转专业的原则：

（一）根据学校各专业师资与实际办学条件，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数量原则上不能高于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10%；

（二）符合转专业条件，且高考成绩高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学生，可优先转专业，如学生申请转入专业在学生所在生源地未招生，则以学校在黑龙江省各专业的录取分数作为参

考标准;

(三) 符合转专业条件, 但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学生, 如遇到申请转专业人数超过拟转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 10% 的情况, 由转入学院按报名学生第一学年成绩的平均分百分比排名由高到低录取;

(四) 学生因符合第四条中第二、三、四款中所涉及的原因申请转专业的, 经审核批准后, 不占用各专业转入学生名额;

(五) 申请转入按大类招生的“专业类”, 且符合转专业相关规定的学生, 经审核批准后进入“专业类”学习, 待“专业类”分专业时, 须按各学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参加专业分流。

第七条 转专业程序

(一) 教务处于每年八月末发布转专业通知;

(二)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于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 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如实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患病需转专业的, 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相关诊断证明);

(三) 学生填写的《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经转出学院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学籍异动管理实施细则》核实并签署意见, 同时经转入学院根据实际培养能力审批, 由转入学院汇总并于规定日期前, 将汇总表、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

(四) 教务处对各学院汇总上报的学生信息进行复核, 拟定转入

每个专业的学生名单，上报主管校领导签批，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五）教务处将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的拟转专业学生信息在学校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发转专业文件并进行学籍异动；

（六）学籍异动完成后，由转入学院安排专人指导转入学生补修相关课程，并汇总《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核对通知书》（见附件 3）上报教务处存档。

第八条 转专业所需材料

（一）学生本人签字的转专业申请；

（二）学生本人签字的《黑龙江省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三）学生本人已修课程成绩单；

（四）学生因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的，需要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相关医疗诊断或证明；

（五）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九条 成绩与管理

（一）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转入专业已开设的必修课程。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其学分数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的，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要求，作为部分选修课；

（二）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应当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

所规定的学习内容和相应学分要求，方能毕业；

（三）在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学生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旷课；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未正式接到转专业通知前均应参加原专业的课程考试，无故旷考或考试不及格者按《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四）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学号不变；

（五）转出学院在接到学校同意学生转专业的文件后，应及时通知学生持学生证到转入学院办理学籍异动，正式成为转入专业的学生。接收学院要安排专人指导转专业学生补修有关课程，并按新的人才培养方案选课。

第十条 飞行技术专业“大改驾”、创新人才培养班选拔、ACCA 班选拔以及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其它特殊人才培养模式均按转专业操作。

第三章 转 学

第十一条 学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允许申请转学：

学生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和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交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三条 转学程序

(一)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说明理由, 经转出学校研究同意;

(二) 转出学校商函拟转入学校, 转入学校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有教学能力的, 经学校研究决定, 形成拟转入学生具体考核评价材料, 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复函于转出学校;

(三) 对拟转学生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学生姓名, 拟转出、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 入学年份, 录取分数, 转学理由等)在学校网站公示5日无异议;

(四) 转出学校持转入学校的复函, 出具申请转学的请示, 以学校正式文件的形式呈报黑龙江省教育厅, 并申请领取《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五) 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转出和转入学校主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 由转入学校持此表和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省教育厅;

(六) 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程序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转学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学生本人转学申请书;
- (二) 学生本人填写的《黑龙江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 (三) 加盖公章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三联单复印件;
- (四) 加盖学校公章的转出学校学生已修完课程成绩单,在校期间综合鉴定;
- (五) 拟转入学校考核评价材料;
- (六) 因患病转学的学生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相关医疗诊断证明;
- (七) 因特殊困难转学的需提供特殊困难证明材料;
- (八) 跨省转学提供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录取分数证明和当年在生源省该专业录取名单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
- (九)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转学学生应修满自转入学期至毕业期间本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学分,并在专业教师指导下适当补修已开设过的必修课程。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转学、转专业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转专业申请表

2. × × 年度 × × 学院申请转入学生汇总表
3. 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核对通知书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本科学生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黑龙江省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试点工作方案》（黑教高函[2018]6号）精神，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实践学分”是指本科学生在校期间结合专业理论学习、实践技能训练，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学科竞赛、学术活动、技能培训及各类专业实践活动，取得一定物化成果或创新过程训练，经审核认定取得的学分。

第三条 创新实践学分类型分为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科技成果、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和专业实践等六类。

1. 学科竞赛主要包括创新创业类竞赛和学科类竞赛，竞赛需为学校备案的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的各类大学生竞赛，以及学校（院）组织的学科知识、实践技能竞赛等活动。

2. 学术论文主要指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与相应学科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

3. 科技成果主要指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产品等。

4. 创新创业主要是指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 职业技能主要指通过参加行业操作技能培训或考试，获得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如：计算机类证书、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证书和操作技能证书等。

6. 专业实践主要指在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设立的专业实践活动中获得表彰者。

第四条 创新实践学分为本科必修实践环节课程（2学分）。若通过国家级竞赛类、学术论文类、科技成果类、国家级创新创业类、职业技能类获得创新实践学分超过2学分，超出的部分最多可置换2学分的校级选修课。

第五条 创新实践学分认定标准详见《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附件1）。不同项目内容的创新实践学分可累加，但同一项目内容的创新实践学分只能以获得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

第六条 创新实践学分申请在每年年初进行，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凡符合创新实践学分申报条件者，参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附件1），向所在系提出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等。各系对学生申报的创新实践学分、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填写审查意见，审查通过后由所在学院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公示，认定创新实践学分。

第七条 创新实践学分由学生所在系于毕业资格审核之前在教务

管理系统登录成绩(2学分),同时将置换校级选修课情况上报教务处。凡在创新实践学分的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项创新学分,按作弊给予相应处分,且在校期间,不得再次申报创新实践学分。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19级开始实行。

附表: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学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附表：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类型	项目	认定内容	学 分	认证材料	备注
学科竞赛类	创新创业类 学科竞赛类	国家级一等奖	5	主办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文件，完成单位是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第1参加人5学分，第2-5参加人3学分
		国家级二等奖	4		第1参加人4学分，第2-5参加人2学分
		国家级三等奖	3		第1参加人3学分，第2-5参加人2学分
		省级一等奖	2.5		第1参加人2.5学分，第2-5参加人1.5学分
		省级二等奖	2		第1参加人2学分，第2-5参加人1学分
		省级三等奖 厅局级一等奖	1.5		第1参加人1.5学分，第2-5参加人1学分
		厅局级二等奖	1		第1参加人1学分，第2-5参加人0.5学分
	一等奖	1	获奖证书或文件	学校（院）组织的学科知识、实践技能竞赛	
	二等奖	0.5			
学术论文类	SCI、SSCI、EI 或 IISTP 收录	第一作者	5	出版刊物	作品上注明第一作者单位是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参与者依名次递减 0.5 学分认定。
	国家级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4	出版刊物	
	一般期刊	第一作者	3	出版刊物	
科技成果类	专利	发明专利（第一署名人）	3	专利授权证书	作品注明完成单位是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参与者依名次递减 0.5 学分认定。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第一署名人）	2		
		软件著作权	2		

创新创业类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项目负责人）	4	项目结题验收书	项目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所有。项目组其他成员分别认定3、2、1学分。
		省级（项目负责人）	3		
		校级（项目负责人）	2		
职业技能类	全国计算机考试	国家四级及以上	2	证书	国家统考
		国家二级、三级	1	证书	国家统考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	程序员及以上	1	证书	国家统考
	其他	注册水平（资格）证书	1	证书	国家统考
专业实践类	专业技能类实践	学院组织的专业技能类实践活动，由学院负责学分认定，单次最高级别不超过1学分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我校在线课程建设和应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本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方案（试行）》（黑教发〔2017〕5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旨在促进我校教师转变教育教学观念，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转变，深入推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改革与创新。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二条 建设原则。立足自主建设，借鉴国内高校先进经验，集聚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立项建设；注重应用共享，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技术资源，实现课程和平台的多种形式应用与共享，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建设目标。以先进教学共享平台为依托，以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和专业核心课程为重点，融合先进教学理念，应用前沿信息科技，共享优质资源，建设一批适合网络

传播和教学活动的、教学效果好的、具有学校特色、展现学校水平和实力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到 2020 年，学校完成 30-50 门精品在线课程建设，省级精品在线课程 5-10 门，建设效果好、质量高的课程推荐到课程联盟平台上线运行。到“十四五”期间，建成精品在线课程 100-150 门，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在线开放课程体系。

第四条 课程类型。纳入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适合通过网络传播和开展混合式学习的课程，主要包括：

1. 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类课程；
2. 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基础课；
3. 具有学科优势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
4. 创新创业类课程。

通过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遴选一批精品在线课程，积极参与省级及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评价认定。

第五条 申报条件与程序。

1. 申报课程内容应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证课堂内容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及违反国家法律规范的问题。

2. 所申报课程应具有三学期及以上教学实践，由该课程教学团队组织申报。课程负责人应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在岗教师担任。

3. 在线开放课程申报程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推荐，学校组织

专家评审立项。

4. 各学院（部）应积极鼓励教师申报在线开放课程，计划每个学院（部）每年至少建设1门在线开放课程。

第六条 建设方式。采取学校规划、学院（部）审核推荐，立项建设和后期验收的方式，建设期为1年。学校为立项建设的课程提供建设经费支持，由学校招标服务商进行课程录制。校级在线课程在我校网络课程教学平台上建设、运行，遴选出的精品在线课程推荐在国内知名课程联盟（平台）上运行。课程负责教师应根据教学实际情况定期对课程资源进行更新、完善，保障上线课程教学质量。在线开放课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三章 上线教学

第七条 教学要求。课程负责教师及课程平台要切实承担课程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的有效监管，杜绝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

第八条 上线流程。立项建设的在线课程在验收合格后，可申请上线教学。上线申请工作应在学生选课前完成，由课程开设学院（部）及教务处审核后，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展教学活动。开课教师需在申请时提交见面课授课计划；课程上线教学首次上课必须为见面课，课上告知学生授课计划、联系方式以及成绩考核办法等相关教学要求。

第九条 授课形式。在线开放课程采用线上自学与线下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公共、基础必修、专业必修课程原则上课

堂教学时间不得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通识素质教育类课程以学生线上自学为主，见面课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

第十条 成绩认定。课程成绩由在线学习成绩、见面课及期末考试成绩等组成；期末考试可以采用线上、线下考试或两者结合的方式。各部分成绩构成比例由任课教师在开课确定并向学生公布。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经费管理。学校在年度教学经费预算中设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用于支付课程制作所需的视频录制、编辑、后期合成、上线运营等费用。

第十二条 工作量计算和收益分配。使用MOOC教学与传统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一致。推荐到国内网络课程平台运营的MOOC，运营课程收益归课程团队所有。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质量管理。学校将通过考核、验收、使用评价、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运行、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维护更新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在线课程教学期间，由教务处和评估中心对课程教学进行质量调查，并将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

第十四条 对未按规定完成建设的在线课程，取消立项资格，课程负责人一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类项目；对于连续两学期学生总体评价不合格的课程需下线整改，复审合格后可申请再次上线；对于建设效果好、学生评价高、社会效益及运营收益高的课程，予以适当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8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参加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规范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切实提高我校教师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竞赛主要包括教师教学基本功现场教学竞赛、多媒体课件比赛、微课比赛等。

第三条 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下发的文件或颁发的证书为依据。

第四条 教师教学竞赛按照竞赛第一主办单位、赛事规模、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综合考虑，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等级，其中国家级、省级竞赛各分为两类。

1. 国家级

I 类：由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组织的全国范围的教师教学竞赛。

II 类：由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的二级单位，或教育部以外的其他部委，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全国范围的教师教学竞赛；或是纳入“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中的竞赛（以参赛当年最新轮的状态数据目录为准）。

2. 省级

I 类：由省教育厅及教育厅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全省范围的教师竞赛；或由国家级 I 类竞赛举办的区域范围的教师教学竞赛。

II 类：由教育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省教育厅委托的各学科省级学会主办的全省范围的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或由国家级 II 类竞赛举办的区域范围的教师教学竞赛。

3. 校级

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组织的校级教师教学竞赛。

第五条 由学校组织参加的面向全体教师的竞赛，相关要求以当年通知或文件为准。其他竞赛需由相关部门或院（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相关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教师竞赛，并在比赛前上交参赛申请、比赛通知等相关材料备案，确认等级。未经备案的竞赛获奖结果不予认可。

第七条 教师教学竞赛结果认定材料由相关部门或院（部）负责汇总上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进行认定审核。认定材料包括竞赛结果文件、获奖证书、教师教学竞赛认定汇总表等。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9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学科竞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规范各类学科竞赛，充分调动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科竞赛是指与学科、专业关系密切的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竞赛，不包括文体比赛。

第三条 学科竞赛从第一主办单位、赛事规模、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分为国家级、省级、厅局级、校级四个等级，其中国家级、省级、厅局级竞赛各分为两类，认定依据为比赛通知或获奖证书。

1. 国家级

I 类：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牵头主办的竞赛；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主办的竞赛。

II 类：由国家部委（教育部除外）主办的竞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体系的学科竞赛（以参赛当年的目录为准）。

2. 省级

I 类：由省政府、省教育厅主办的竞赛；由国家级 I 类竞赛举办的区域范围的竞赛。

II类：由省政府各厅局（教育厅除外）主办的比赛；由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主办的比赛；由国家级II类竞赛举办的区域范围的竞赛。

3. 厅局级

I类：由市政府主办的竞赛；由省级I类竞赛举办的区域范围竞赛。

II类：由高校主办且有多所高校参加的竞赛；由省级II类竞赛举办的区域范围的竞赛；由省级学会主办的竞赛。

4. 校级

由各高校主办的校级学科竞赛；各类各级别学科竞赛的校级选拔赛。

第四条 各单位接到赛事通知后，全面筹划，合理安排，做好参赛方案。并将通知原件及参赛方案上报到教务处建档报备。

第五条 报备时，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认定等级，填写备案表，经教务处审核后，认定等级。未经报备的竞赛不予认定。由各单位负责该项工作的具体工作人员通知到学生团队及团队指导教师。

第六条 如对认定等级有异议，可在接到认定等级之日起（以备案表中日期为准）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复议。

第七条 各单位在比赛结束后，将比赛作品、比赛照片、比赛视频、获奖证书等比赛情况，报送到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存档。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为明确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规范要求，依据《高等学校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简称“新时代高教 40 条”)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教师的职责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热爱教学工作，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在教学内容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提高课程育人效果。

4. 认真做好备课、课程讲授、批改作业(含实验报告)、考试等教学环节的组织实施与质量管理工作。协调好本课程各教学环节间的关系。

5. 严格遵守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管理学生。

6. 在校教师须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任课教师须对所考课程进行巡

考。

第二条 备课

1. 认真研究所任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明确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

2. 认真钻研教材，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明确各章节的重点、难点。编制好教学进度表，认真撰写教案、讲稿，合理分配课程讲授、实验、实习和讨论的学时。

3. 教研室或课程组应组织教师集体备课，交流和了解有关教学内容的研究动态，适时将最新研究成果和教学方法纳入到教学中去，不断更新教学内容。

4. 教师在用多媒体授课前须精心制作课件，提前熟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不得以课件替代讲稿。

第三条 课堂讲授

1. 教师进入课堂须着装整洁，语言精炼准确，站立讲授（身体原因除外）。

2. 注意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广泛开展研究性教学，倡导启发式、案例式、探究式、讨论式、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教学方法，注重与学生互动，做到因材施教。积极引导學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3. 重视教学效果信息反馈，及时听取教学督导和学生对课程教学

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改进，力求教与学协调一致。

4. 多媒体授课课件应做到图、文、声、像并茂，做到板书和多媒体结合，不得使用纯文字课件授课。

5. 任课教师须对维护课堂秩序负责，课堂上不许学生随意走动。如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上课，必须向任课教师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四条 作业

1. 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布置作业，做到目的明确、数量适中、难度适当。

2. 教师应指定上交作业时间，按时认真批改，对抄袭作业的学生须进行批评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计入该课程平时成绩。

第五条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主要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有关规定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课程考核

1. 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必须进行考试或考查，可采取闭卷、开卷、口试、论文等多种形式。

2. 加强过程考核，适度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成绩中的比重。

3. 教师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命题，做到准确无误、数量适度、难易适中，同时附标准答案。

4. 对同一课程、使用同一教材、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基本相同的班级，要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评卷。

5. 教师按标准答案批阅试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生成绩。

第七条 教学研究

1. 教师须紧密结合教学改革的实际，积极开展对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教学管理、实践教学、教材建设、教学评价、教书育人、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研究，提高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结合从事的专业和课程进行科学研究。

2. 各类教学研究项目均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和经费使用制度执行。研究项目验收结题后，须注重申报成果奖和将成果在实践教学中推广应用。

第八条 教学纪律

1. 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和国家政策的错误思想、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有悖社会公德宣传活动。不得从事影响教学工作的兼职。

2. 课前不许饮酒，课间不得吸烟，课中不准接打手机，上课期间手机须调至震动、静音或关闭状态。

3. 教师不得在课堂上穿拖鞋、吊带、超短裙等。

4. 原则上禁止停课，经过批准方可调代课。特殊情况须离岗者，应事先申请，经教师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同意，教务处审核后办

理调代课手续。

5. 教师在考前不能给学生划考试范围。严禁在考前辅导答疑过程中向学生暗示考题或利用考试手段谋取钱物等。

6. 监考教师不得在监考过程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第九条 监督检查

教务处、各院（部）、系和教研室共同监督检查。每学期至少定期检查 3 次，教务处将检查结果通报各院（部）并记入教师教学工作档案。

第十条 其它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课堂教学工作规范

课堂教学是完成教学任务的中心环节，是教学的基本形式，是学生获取知识的主要渠道。为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育人质量，依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特制订本规范。

一、教师课堂教学工作规范

（一）课前准备

1. 任课教师课前应认真备课。如第一次讲授此课程，必须在课前写出拟开课程的全部讲稿和教案。其他教师应在课前对讲稿和教案进行全面地充实和修改，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和改进教学方法。使用多媒体授课的教师，应同时准备讲稿和教案，课件不能替代讲稿和教案。

2. 备课应严格依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教学内容的重点与难点、深度和广度。应根据学生所学专业、课程设置、已开课程、相关课程等具体情况，明确所授课程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与其它课程的关系，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和后续课之间的衔接。

3. 有课堂演示实验的课程，教师应在课前做好各种教学设备、教具的准备和调试工作，确保教学设备、教具等处于良好备用状态。有课内实验的课程，教师应提前做预备实验。

4. 使用多媒体授课的教师，必须能够熟练掌握多媒体设备的操

作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多媒体电脑。多媒体课件应做到字大清晰、图文并茂，适当插入视频、动画等多媒体素材，达到增大课堂信息量，激发学生兴趣，提高教学效果的目的。

（二）教师上课要求

1. 课堂教学活动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思想认识，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育人为本，倡导课程思政。杜绝有意识形态问题的教学内容、言论、教材进入课堂。

2. 任课教师应按课表规定时间和地点上课，不迟到，不压堂，不提前下课，不擅自调、停课，如有特殊原因应提前办理相应手续。

3. 教师上课应着装得体，严肃大方，举止文明，为人师表。教师应站立讲授（怀孕教师等特殊情况除外），上课前不许饮酒，上课期间将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震动状态，不许在教室内吸烟。

4. 任课教师对维护课堂秩序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对学生迟到、旷课、早退等现象要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课堂上不允许学生随意走动。如学生有特殊情况不能上课，必须向任课教师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5. 任课教师要视具体情况，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课堂日常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学生课程考试资格审查与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

6. 教师授课要语言简练、生动、清晰，板书清楚、规范。讲课富有热情、具有感染力，能吸引学生注意力。

7. 课堂讲授内容目的要明确，概念和理论准确，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杜绝照本（屏）宣科的行为。

8. 在教学方法上，采用研究性、启发式、案例式、讨论式等多种教学方法，调动学生听课积极性，活跃课堂气氛。

9. 根据学生基础，落实因材施教，明确要求学生上课记笔记。

10. 使用多媒体授课的教师，要走出操作台授课。多媒体教学要与板书授课相结合，不准使用纯文字媒体授课。遇到多媒体故障或停电时必须用板书上课，不得因随意调换教室而误课或停课。使用完多媒体后按要求关闭设备并及时送还钥匙。

11. 每学期的最后一次课，要安排一定的时间对学生进行考前辅导教育，对学生说明本门课程的考试形式（如开、闭卷，考试题型，所占分值）等，同时警示学生遵守考试纪律，彻底打消考生作弊的想法。

（三）作业和答疑

1. 教师要对完成作业情况提出明确要求，及时收阅和返还学生作业，认真批改，做好讲评，并将学生完成作业情况予以记载，将完成作业情况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评分标准之一。

2. 任课教师要根据课程教学内容的难易程度来安排答疑。期末考试前的复习时间，应适当增加答疑时间。学校为大一学生统一安排自习教室，任课教师可根据授课情况到学生自习教室进行答疑，其他年级任课教师应在每次答疑时间和地点应提前通知学生。如遇特殊原因，应事先通知学生，更改答疑时间。

二、学生课堂学习规范

1. 必须按照课表安排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上课需提前向任课教师请假。

2. 上课迟到或中途离开教室，须向老师说明原因，待老师允许后才能进入或离开教室。

3. 学生上课必须带教材、笔记本、笔、作业本等相关学习用具。

4. 严格遵守课堂纪律，上课时必须将通讯设备关闭或调至震动状态，不得做与课程无关的事情（例如玩手机、看课外书、聊天和睡觉等）。

5. 上课认真听讲，服从教师管理。如有意见或建议应在课下与授课教师沟通协商。

6. 严格遵守教室管理规定，在教室不得吃东西，不随意丢垃圾，不在教室墙上及桌椅上乱涂乱画，不得在教室内张贴小广告。

7. 禁止在上课时有过于亲密的行为，不得妨碍其他同学学习。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教学大纲是根据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占的地位和要求，以纲要的形式具体地反映课程内容的范围、深度、顺序和教法的教学文件。教学大纲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按课程编制的指导课程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学习有关课程及教学环节必须达到的合格要求，是编选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程教学质量检查、评比及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

一、教学大纲的制定原则

（一）课程教学大纲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思想认识，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育人为本。

（二）各专业培养计划中所列的课程均须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无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不能开课。

（三）课程教学大纲由各学院（部）所属系、教研室编写，集体讨论制定，由经验丰富的教师或教师组执笔形成初稿，系、教研室讨论通过，由学院（部）教学委员会审议，学院（部）主管教学副院长（部）长审核批准。

（四）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符合时代要求，要体现教育教学观念的更新和教育思想的转变，教学内容要反映学科前沿的知识和理论，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适当运用现代化的教育教学手段。

(五)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的整体优化要求,要注意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避免课程内容的不必要重复和遗漏。

(六)实施特殊培养的各类专业课程,其教学大纲应在课程内容更新与拓宽上有所突破,在课程的教学环节安排上有所创新,力求在课程教学中贯穿“注重基础、拓宽视野、培养能力”的思想,突出学生创新精神、创造能力的培养。

(七)教学大纲的格式和内容要规范,应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

二、教学大纲的总体要求

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的对象和性质,课程目标,课程教学内容,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教学方法和手段,成绩考核与评分标准,总学时,课、内外实验(实践、上机)学时,总学分,各单元学时分配,教材及指定参考书等。

(一)课程的对象

写明课程的授课对象。

(二)课程性质

课程性质是指通识教育必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实践教学环节等。

(三)课程目标

课程实现的教学目标。不同课程代码、性质、学分的课程,应形

成不同教学要求和内容的教学大纲。

（四）课程教学内容

课程内容的确定主要根据课程目标而确定，根据课程目标选用教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课程内容可以超越教师所选用教材所包含的范围。

（五）教学基本要求

指各教学环节的安排和要求。教学环节的内容一般根据课程性质而确定，主要包括：课堂讲授、教学辅助环节、实验（实践）的内容及教学进度等。其中，课堂讲授主要包括教学方法、手段、外文专业术语列表要求；教学辅助环节主要包括习题、作业、讨论、课外活动等要求，作业和习题课要写明布置作业和习题达到的目的，并分章节写明布置的题量和作业量；实验（实践）环节主要包括课程设计、实验、实习教学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六）成绩考核与评分标准

贯彻加强能力和素质考核的思想，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减少死记硬背的考试内容。

（七）学生修读要求

明确学生修读本课程的先修课程及后续课程的学习要求。

（八）教学资源

根据课程目标和内容合理选择教材、主要教学参考书，标明教材名称、出版社、出版时间、主编单位等。教材的选定应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选用高水平的教材。同时注明需要学生自主学习或浏览

的网络教学资源。

三、教学大纲的参考格式

(一) 课程总纲

1. 课程描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总学时: 学时数 (理论和实验学时分配)

学分:

修读学期:

授课对象:

课程简介:

课程目标: 指该门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 学生通过该门课程的学习, 应掌握的知识点和应达到的专业能力等教学目标。

成绩考核与评分标准: 说明考试的形式、方法和要求, 平时考核、期中考核与期末考试所占分数的比例构成。

修读要求:

选用教材及指定参考书: 标明教材和参考书的名称、出版社、出版时间、主编单位等。

网络教学资源: 注明学生自主学习或浏览的教学资源网页。

2. 各章节内容及学时分配列表

各章节大纲内容以章节为单位, 按以下格式进行描述。

(1) 教学目标

按了解、理解、掌握三个层次写明各章节的主要内容和应达到的要求。

“掌握”是指学生能根据不同情况对某些概念、定律、原理、方法等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结合事例加以运用，包括分析和综合。

“理解”是指学生能用自已的语言把学过的知识加以叙述、解释、归纳，并把某一事实或概念分解为若干部分，指出他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或与其它事物的相互关系。

“了解”是指学生应能辨认的科学事实、概念、原则、术语，知道事物的分类、过程及变化倾向，包括必要的记忆。

(2) 教学重点和难点

(3) 教学方法与手段

(4) 外文专业词汇

(5) 教学辅助环节要求

主要包括习题、作业、讨论、课外活动等要求。作业和习题课要写明布置作业和习题达到的目的，并分章节写明布置的题量和作业量等。课外学习要求应指明学习需要预习的内容，需要自主学习和浏览的网络教学资源。

四、教学大纲的管理

(一) 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课堂教学的重要依据。为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二）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各教研室可根据专业、学科的发展变化需要对教学大纲做适当调整，拟对教学大纲进行增删和调整时，需向所在学院（部）审核备案。

（三）实践环节的教学大纲（或指导书）参照课程教学大纲另行制定。

（四）教学大纲一般每四年与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全面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提前修订。

（五）学院（部）可根据本单位特点，适当调整教学大纲的内容与形式要求。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考试管理，使考试工作有章可循，严肃考风考纪，树立良好的学风校风，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试是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对学生的知识和技能进行阶段性和总结性检查与评定的手段，是教与学两个方面的深化与提高。考试主要是考察学生按照教学大纲规定掌握知识的数量和质量、技能的熟练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据此评定学习成绩并使之成为学生取得学分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凡属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计划中开设课程（包括考试课、考查课、校选课、院选课等）的考试应按本规定要求进行。

第二节 考试资格

第四条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并按选课要求修读教学计划中开设的课程，方有资格参加考试。

第五条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出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证，否则不允许参加考试。

第六条 缺课时数达课程总时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不具备该门课程考试资格。

第七条 经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的免修、免听的学生，

具备该课程的考试资格。

第八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者按规定可参加补考或者重修（补考一般在下学期初进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只能随下一年级重修。

第三节 考试方式

第九条 考试一般采取闭卷笔试的形式，如采用非闭卷笔试的形式可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节 考试命题

第十条 考试命题的内容应以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依据，要涵盖学期课程的主要和基本内容，符合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要对学生学习及学校培养人才有重要指导作用，要引导学生把主要精力用于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上。

第十一条 考试命题由各院指定的教研室负责组织拟定，有试卷库、题库的课程应从试卷库、题库出题，没有试卷库、题库的课程必须出两套难易程度相同的试题，但试题的重复率不能超过 30%。命题时应注意难易程度的合理搭配，要有良好的区分度，以利于甄别出学生的掌握程度和客观地反映学生知识能力方面存在的差别。

第十二条 试题的份量一般应以两小时为适量。个别考试课程可适量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但不能少于一小时或超过三小时，考试时间需在命题时确定，并在试卷上标明，一般不得在考试过程中临时更改。

第十三条 教师出卷一律使用标准化试卷，使用激光打印机输出。

出卷教师填写试卷审批表，经系主任、教学副院长审定签字后，由教务秘书在规定期限内送教务处教务科，由教务处选定一套为考试用，另一套封存备用。

第五节 评卷工作

第十四条 试卷按要求密封装订，统一时间、地点、流水评卷。

第十五条 有规范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卷规范、准确无误。按照各学院制定的平时成绩考核办法或标准，提供平时成绩支撑材料或佐证材料（即平时成绩的依据、来源或原始材料等），并与试卷一起存档。

第十六条 复查试卷按规定程序办理，不得擅自调整卷面分数，如调整分数必须两名教师签字确认。

第六节 试卷分析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需完成对教学班级的考试成绩和试题难易度的统计分析。

第十八条 对学生学习及教师教学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与评价。

第十九条 提出对改进教学及修订试题的可行性意见。

第七节 考场规则

第二十条 考生必须持学生证在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经监考教师确认符合参考身份后进入考场，服从监考教师调动，按指定座位就坐。将本人的学生证置于课桌临过道边的上角处，以备检查。

第二十一条 考生若迟到 30 分钟以内者，须向监考教师申明理由，经监考教师批准后方可参加考试。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

试，按旷考处理。

第二十二条 考场保持肃静，不准与其他考生讲话；考生一人一桌，不得挨着坐，闭卷考试时，桌面与桌内不允许放置任何书、本及非考试发放的纸张等物品。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律不准携带手机、传呼机、电子词典等现代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如发现学生利用上述工具作弊，监考教师应没收其作弊工具，立即交主考处理。

第二十四条 答题前在试卷指定位置写明专业、年级、姓名和学号，分层次教学的课程应写清层次，写在装订线外面的试卷或答题纸作废。试卷上除画图题或特殊要求外，不准用铅笔书写。

第二十五条 考试中不准离、返座位和考场，特殊情况需离开者，在开考 30 分钟后举手示意，经监考教师同意并陪同方可离、返考场。

第二十六条 考试用草稿纸根据需要发给，不准在试卷空白处作验算或撕裁考卷，否则试卷作废。

第二十七条 试卷放在考生两肘宽度以内面前或扣放侧面。严禁窥视他人答案、交谈、带小抄、换卷等作弊行为。

第二十八条 考生应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不得与监考教师争执。

第二十九条 严格遵守考试时间，不准随意延长，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考试时间结束，立即交卷，拖延交卷者要酌情扣分。

第三十条 考生在考场里不准互借计算器等用具，不得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

第八节 监考人员守则

第三十一条 监考人员应提前半小时准时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并提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安排好考生座位、清理考场。座次一般可按学号随机排列，要求座位、桌面和书桌内及地面上不得留有任何书本和纸张。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进入考场时要逐一检查学生证，确认身份后方可允许参考，无学生证者不许参加考试。

第三十三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前，必须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并清点人数。

第三十四条 监考人员必须在清理桌面、桌内、窗台及椅子上的书本及纸张后才能发卷，否则监考人员按违纪处理。

第三十五条 监考人员应在打铃后发放试卷，提示、监督考生正确填写试卷中有关内容，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并向考生宣布考卷张数。结束铃后立即收卷，并清点试卷份数和张数，核对试卷份数是否与参考人数一致。

第三十六条 监考人员不得在考场看书、谈笑或抽烟等，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任何事情，不得擅离考场。

第三十七条 监考人员发现有违纪迹象的考生，应立即口头警告，在其试卷上写上“警告”字样。

第三十八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详细填好考场记录，并及时向主考汇报考纪情况。

第三十九条 考试草纸根据需要发给考生，不准考生撕裁试卷和使用自带草稿纸。交卷时将草纸如数收回。

第四十条 对于认定为作弊的考卷，监考人员要在试卷上写上“作弊”字样，不能擅自变更。

第四十一条 不允许学生在考场翻阅已交试卷。

第四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了解考试管理的各项规定，并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管理并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四十三条 监考人员迟到或缺席要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如发现违纪者取消其监考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节 考试违纪认定办法

第四十四条 考生进入考场且在答卷前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给予当场警告：

（一）进入考场后未将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按考试工作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调换座位安排，或考试过程中未经考试人员允许私自调换座位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的；

（五）使用自带答题纸或草纸参加考试的；

（六）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或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在考试过程中扫视他人试卷或左顾右盼、交头接耳、互打

暗号或者手势的；

(二)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三)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四) 在试卷上标注记号或将姓名、学号写在试卷装订线以外的；

(五) 在课桌、椅子及墙上等处发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字迹，考前未向监考教师报告请求处理的；

(六) 一次考试中给予二次当场警告的；

第四十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违反考场规则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接听或使用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查看、传递考试信息的；

(二) 违反考场规则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笔记、复习提纲、纸条等参加考试的；

(三) 考试过程中考生所在桌堂内放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纸条、学习资料等物品的；

(四) 在手上、衣物及其他用品上抄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字迹参加考试的；

(五)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六) 考试中直接或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胶带纸等方

式传接答案或纸条的；

(七) 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八)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九)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十) 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试卷答案雷同的；

(十一) 有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十二)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视其情节按考试违纪或者作弊处理：

(一) 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考生；

(四) 在考场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考生考试作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作弊情节严重处理：

(一) 使用通讯工具作弊者；

(二) 有组织、团伙作弊者；

- (三) 自行拿取他人试卷者或相互交换试卷者;
- (四) 学生作弊情节明显而拒不承认者;
- (五)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考生情节严重者;
- (六) 考试作弊后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者;
- (七) 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者。

第四十九条 考生考试作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作弊情节特别严肃处理：

-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 (二) 在校期间第二次作弊者。

第十节 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第五十条 当场警告给予卷面扣 10 分处理。

第五十一条 考试违纪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取消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五十二条 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取消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五十三条 作弊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取消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五十四条 作弊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取消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五十五条 考试作弊课程在学籍处理时按一门课程不及格处理。**第五十六条** 除警告、开除学籍外，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第十一节 考试违纪处理程序

第五十七条 当场警告由二位监考教师共同做出认定。

第五十八条 考试违纪及作弊的行为，监考教师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如实填写《学生考试违纪情况审批表》，写明学生作弊情节，并督促学生签字确认，对拒不签字的学生要予以注明，两位监考签字后由流动监考将违纪考生及试卷、违纪证据等材料带到主考办公室，由主考认定其作弊行为，经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学生若对处理意见有疑义，可在当次考试结束后三日内到教务处核实。

第五十九条 考试违纪处分决定由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填写《违纪处分决定送达书》，由学生本人对处分送达书签字确认后报学院综合办公室备案。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调、停课管理办法

为严格教学纪律，规范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杜绝随意调课、停课及调换任课教师现象，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历、课程表等一经制定，各院（部）及全体教师必须严格按其组织教学活动。除学校根据需要，统筹安排进行调整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变动。

二、除全校性文体活动外，其它活动需要调、停课时，由有关部门提前 1 周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统一调整并做出安排。

三、教师因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执行原定课程表的，相关教师和院（部）可以申请调、停课或调换任课教师。

四、调课、停课程序

1. 调课、停课。教师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课、停课，需填写《调课审批表》，经院（部）主管教学副院长（部）长、教务处主管教学运行副处长审批同意后，由教务处教务科负责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调整。

2. 代课。教师因故不能上课的，安排讲授同一门课程的教师代课。代课需填写《代课审批表》。教师代课 2 学时，由院（部）教学副院长（部）长审批；4-6 学时，由教务处主管教学运行副处长审批；超过 6 学时，须经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

3. 申请时间。调课需在上课前 1 周、代课需在上课前两天办理审

批手续，并由院（部）教学主管部门及时通知到学生。如有极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办理相关手续的，必须至少提前 1 小时告知教学副院长（部）长，并由院（部）或教师负责通知到学生，在事后（三天之内）补办上述审批手续。

4. 在“五一”和“十一”放假前、后一周内，不允许调、停课。如有极特殊情况，必须上报教务处审核，经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

5. 所有调课、停课均以教务处《调课审批表》和《代课审批表》为依据，任课教师不得私自调课、代课。如发现有私自调、停课不按上课及未补足学时者，将按照学校《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处理。

6.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师调(停)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1. 调课审批表

2. 代课审批表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王震创新人才培养班”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农科教结合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顺应农业创新驱动发展新要求，积极探索拔尖创新型农林人才培养，在前期“创新人才培养班”实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校决定选拔优秀学生组建“王震创新人才培养班”（简称“王震班”）。为规范“王震班”学生的培养与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为重点，以“厚基础、强能力、重创新”为理念，以优势学科专业为依托，以“王震班”为载体，探索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发挥其示范和引领作用，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选拔方式

第三条 “王震班”招生专业为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支撑的农学专业、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动物医学专业和食品科

学与工程专业，分别成立“农学王震班”“农机王震班”“动医王震班”和“食工王震班”，每班限额 30 人。

第四条 “王震班”选拔工作在第二学期初进行。选拔生源的范围为我校统招理科大学一年级学生，不含黑龙江省二批 B、民族预科、对口招生、专升本，外语语种为英语，并按照各省本科二批理工类考生的前 50%划定报名资格线。

第五条 “王震班”学生选拔采取自愿报名、择优录取的方式，相关学院负责专业宣讲和学生报名，招生就业处负责资格审查，教务处负责选拔考试和班级编排。

第六条 农学专业、动物医学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考试科目为英语和化学，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考试科目为英语和数学。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总成绩相同，英语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第三章 培养模式

第七条 “王震班”学制为六年本硕分流培养，第四学年学习结束后，达到本科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要求的，学校颁发本科学历毕业证书，并授予相应学士学位。完成三年本科学习并达到所规定的成绩标准（其中英语通过国家四级考试）者，依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可被择优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王震班”采取本科与硕士阶段一体化培养模式，即“3+1+2”的培养模式。“3”为 3 年本科学习，完成除毕业实习和毕业

论文（设计）以外所有本科课程学习；“1”为1年过渡期，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硕士一年级所修课程及其它培养环节的学习；“2”为2年硕士研究生学习，完成科研实验及硕士学位论文，第六年硕士毕业。硕士学历和学位的授予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科学制定体现本学科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注重考查学生的综合能力、学术兴趣和发展潜质。

第十条 以“厚基础、强能力、重创新”的教育理念为指导，科学设置课程体系，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为基础教育阶段，第三学年开始进入专业教育阶段。在基础教育阶段，要强化数理化等基础课、外语类通识课和专业基础课的课程教学，打牢学科专业基础；在专业教育阶段，要提倡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注重创新能力培养。

第十一条 创新教学方法改革，广泛开展研究性教学、探究性学习、自学小组、科研小组和工作室等形式，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研究型学习；改革考核方式，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探索建立以实践创新能力考核为主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第十二条 学院要聘请教学名师、知名教授、知名学者及具有博士学位的中青年学术骨干教师组成导师组，为“王震班”学生提供学业指导，并开设讲座、研讨等教学活动；在专业课程的教学中，聘请专业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为“王震班”开展授课、讲座、座谈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活动次数每学期不少于2次。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三条 第一至第三学年“王震班”学生的学籍管理由教务处负责，第四学年为本科和硕士的交叉阶段，由教务处和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共同管理，最后两学年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管理。

第十四条 “王震班”学生须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前四学年收费标准按本科生有关规定执行，后两学年收费标准按硕士研究生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王震班”学生按专业单独编班管理，由相关学院选聘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专职辅导员或班主任，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大三年级开始实行导师制，由相关学院负责导师配备并负责导师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凡在“王震班”学习的学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或省教育厅等单位的公费出国留学项目、与国外互换留学生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王震班”学生综合测评单独计算，单独排序，评选国家奖学金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王震班”领导小组，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纪检监察处和相关学院的领导组成，主要负责对“王震班”的招生规模、运行机制等重大问题进行协调、指导和决策，全面负责“王震班”的各项

工作。

第十九条 “王震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王震班”的教学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和学院的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学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建设，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及各教学环节育人功能，明确所有课程的育人要素和责任，推动每一位专业课老师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做到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的格局。培养既有专业素养和过硬本领，又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现代农业大学建设。

二、建设目标

建设一批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毕生难忘的思想政治精品课；培育一批充满思政元素、发挥思政功能的示范通识课和专业课；开发

一批具有我校特点的系列特色课程；培养一批具有亲和力和影响力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提炼一系列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

三、建设任务

（一）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全面提升育人功能

1. 增加哲学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选修课的数量

哲学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中的绝大部分学科都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担负着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不可替代的重要职责。要重点发挥哲学社会科学、人文学科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功能优势，整合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的相关教学资源，在原有哲学社会科学、人文学科选修课的基础上再培育一批优质课程，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作用，创建一批品牌课程；鼓励开展专题讲座、团队学习、理论宣讲、互动交流等教学形式，进一步开拓学生跨学科跨专业视界，全面提高学生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2. 开发系列特色课程

根据我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组织知名教授、教学骨干、科研骨干开发“大国三农”等方面系列课程，分层分类宣传我国现代农业体系建设、科学技术发展等方面的成果，使广大学生坚定“四个自信”，激发爱国主义情怀和民族自豪感。在总结《形势与政策》课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开发或引进“中国与世界”等方面系列课程，从国际视野大格局和世界发展大势的角度来宣传好我国的外交政策与战略、取得

的重大成就。在总结《北大荒精神与文化》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北方农耕文明博物馆”的筹建工作，组织力量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激发学生传承民族文化、弘扬民族精神的历史责任与担当。

(二) 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努力增强育人实效

1.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落实《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制定学校《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以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知行合一为导向，着重从实践教学、文化融入、网络教学资源、农科特色、学术支撑等五个方面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进一步探索实践教学的内容、载体、方式方法，加强实践教学资源建设，做到与理论教学互补共振。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思政课程。利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建设与引进名师名家网络示范课。以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学科建设引领和支撑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通过提升科研能力推动课程建设。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点和学校文化，不断建设、凝练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色。

2. 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

以学生为本，以育人为要，以学习为中心，深入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从学生所思所想、社会热点、国际国内形势、现实问题等导入教学内容，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增强课堂吸引力，提高课堂教与学的质量。加强课程教学设计，

开展集体备课。协调各门课程之间和各学段之间的内容衔接。改革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组织方式，逐步实行大班上课、专题报告与小班研学相结合的教学形式。创新教学方法与艺术，实施专题化与“微课”相结合的教学模式，采用案例讨论、演讲辩论等形式，增强师生教学互动。加强对教案编写、课件制作、课堂教学组织形式研究，努力形成一批精彩教案、精彩课件、精彩微课。创新学生学习方法，开展小组学习，加大课外学习量，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解决问题。改革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评价方式，优化课程考核方式与题型结构，构建科学合理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评价体系。

（三）探索通识课与专业课育人模式，不断创新育人手段

1. 挖掘通识与专业课思政元素

各门课程都蕴含着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都要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在传道授业解惑中引人以大道、启人以大智。从社会运动发展及其比较中坚定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从其学科价值中挖掘独特的行业价值、历史内涵、文化诉求；从学科实践中分享每个教师独特的学习经验、人生体悟、事业感受；从其发展历程中挖掘代表人物不畏艰苦、勇攀高峰的精神和追求卓越、不懈奋斗的光荣历程。在科学研究中，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辨明各学科研究方向、掌握科学思维；在教学中，使学生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学生一生成长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将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的正能

量，培养科学精神、工匠精神等。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计划、备课授课、教学评价等教育教学全过程，培育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深度融合的通识课和专业课。

根据不同学科的性质特点，把握好所要挖掘拓展的重点。

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要突出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重视价值引导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引导学生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自信”；

农业科学类专业课程要突出培育科学精神、探索创新精神，注重把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贯穿渗透到专业课教学中，引导学生增强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意识，明确人类共同发展进步的历史担当；

工程技术类专业课程要突出培育求真务实、实践创新、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培养学生踏实严谨、耐心专注、吃苦耐劳、追求卓越等优秀品质，成长为心系社会并有时代担当的技术性人才；

人文艺术类专业课程要突出培育高尚的文化素养、健康的审美情趣、乐观的生活态度，注重把爱国主义、民族情怀贯穿渗透到专业课教学中，帮助学生树立起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体育类课程要主动与德育相融合，改革体育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养成运动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发展健全人格，弘扬体育精神。

2.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相结合、课程建设与深化改革相结合、重点推进与鼓励创新相结合，明确改革目标、原则、实施步骤和任务要求。先行开展小规模试点，总结经验，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在形

成成熟做法的基础上，推广到全校所有课程。

2019年，学校将开展课程思政立项试点工作，遴选具备一定基础的10门左右通识课、10门左右专业课进行立项建设，编制课程思政教学指南，修订课程标准，切实将通识课、专业课程思政教学目标融入教学设计，打造示范课程，发挥引领作用。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竞赛，编写试点课程教案，撰写不少于5个典型教学案例。2020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推进核心课程建设，开发在线开放课程。到2022年实现大部分通识与专业课思政教学的规范化建设，整体提高育人效果。

3. 拓展课程思政渠道

通识课、专业课在加强课堂教学的同时，根据课程特点和专业培养要求，加大实践育人力度，积极拓展第二课堂，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发现、解决实际问题，实现知识和行动的有机统一，真正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深化认识、提升感悟、锻炼成长。要适应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完善实践教学质量标准，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和实效评价。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育人能力

1. 加强教师教育与培训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四个自信”，提高育人意识，切实做到“爱学生、有学问、会传授、做榜样”。转变教师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轻价值引领的观念，通过多种方式，引导所有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以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为

目标，带动广大教师既当好“经师”，更做好“人师”。充分运用学科组的讨论、老教师的传帮带、教材教案的集体备课，本学科先锋模范人物的带头示范作用等手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技能培养。充分运用入职培训、专题培训、专业研讨、集体备课等手段，就课程思政教学的改革与实施加强互动交流，让广大教师能够利用课堂主讲、现场回答、网上互动、课堂反馈、实践教学等方式，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想引领融入到每一门课程的教学全过程。

2. 建设一支高素质思政课教师队伍

教师发展中心设立校级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充分调动青年教师在思政课教学改革中的积极性；实施教师素质提升计划，落实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经费，有序安排教师外出研修、考察、访学、挂职和实践锻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执教能力。

探索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工作，邀请有较高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党政干部、专家学者、优秀校友、社会知名人士来校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继续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遴选管理办法，进一步充实思政教师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思政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构，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加强制度设计与完善，把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建设作为学校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政策基

点，把全员育人理念纳入学校事业发展的规划和发展战略之中，强化顶层设计，重点研究制定挖掘用好各门课程思政元素的政策措施。

（二）加强协同联动

建立教务处、宣传部、学生处、团委、人事处、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学院各负其责，互相协同配合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机制，构建各学科体系间任课教师的交流沟通与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调研和专项研讨，研究提出具体政策和措施，确保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三）强化工作考核

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建立动态化、常态化、滚动式评价模式，使各门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全流程、全要素可查可督，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改革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方式，把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教学目标纳入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

（四）提供经费支持

划拨专项经费保障工作开展，通过项目的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试点或立项课程给予相应的建设经费，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对于工作开展突出的优秀课程和教师给予奖励。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为课程思政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保障。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在综合运用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其目的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

为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化程度及质量，结合《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等有关规定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要求，学校决定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一章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一条 全校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全面负责，实行校、院、系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并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

第二条 教务处主要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文件和指示精神；

2. 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

3. 对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宏观管理、指导和协调。协调校内有关单位，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场地等方面的保证；

4. 开展对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评阅答辩及评分等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和检查；

5. 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考核、总结、经验交流和质量评估等工作。

第三条 学院是组织和管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主体，学院院长是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学院要成立以院长或分管教学院长为组长，由系主任和学术骨干组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规定，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2.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各系制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

3.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征题、审题及选题工作，对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复查；

4. 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和质量，做好各环节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5. 成立学院答辩评审委员会，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二次答辩工作；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参加有关奖项评审工作；

6. 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及时向教务处上报相应统计表；

7.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 系作为直接组织与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基层单位，系主任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各系要成立由系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校、院两级对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的规定和工作安排；

2. 根据选题原则，组织教师选择并论证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

3. 按照指导教师应具备的资格，确认指导教师，为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适当的资料、实验条件、调研途径等并将相应材料报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 召开指导教师会议，对指导要求、日程安排、评阅标准等提出统一要求；

5. 组织安排好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答辩资格审查等过程。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管理，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6. 组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小组，组织本系的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工作。

第二章 指导教师

第五条 指导教师资格

指导教师应由讲师（或相当讲师职称）及以上具有科研工作背景（或有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助教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为保证学生得到充分指导，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外聘指导教师专家库，从中聘请相应人员作为指导教师，但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协调工作。

第六条 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可聘请所在单位相当于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同时学院必须为其指定一名校内指导教师，共同承担对该学生的指导及管理工作，校内指导教师为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责任人。

第七条 指导学生人数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应适当，原则上，经、管、文、法类不超过10人，农、理、工类不超过8人（配有助教者例外）。

第八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在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文献查阅、试验设计、观察记载、数据处理、结果分析、论文或设计说明书撰写等方面要对学生切实加以指导，以身作则，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学生严肃、严密、严谨和勇于创新的科学作风；

2. 根据学校及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认真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向学生提供实验基本条件及数据，能严格要求和管理学生；

3. 论证并拟订选题，制订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对所指导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明确论文（设计）的具体要求、完成期限等；

4. 指导学生完成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及开题报告，并及时予以评阅；

5. 定期检查、答疑和质疑，全面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度和质量，及时给予指导；

6. 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正确撰写毕业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绘制设计图纸；

7. 负责所指导学生的答辩资格审查，及时向本系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小组报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的任务、要求、完成情况及质量、应用价值及创新性、有争议的问题等；

8. 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设计）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对毕业论文（设计）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

9. 审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写出学术评语并评定成绩；

10. 根据学院安排，担任其他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主审教师，参加答辩工作。

第九条 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在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期间，指导教师应坚守岗位，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对学生的指导每人每周不得少于 1 次；指导教师确因工作需要出差时，须经主管教学的院长批准，并委派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工作。

第三章 学生规范

第十条 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严格要求自己，要充分认识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性，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学生应遵守以下要求：

1. 认真学习《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熟悉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2. 既要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又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研究内容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思考，努力钻研，勤于实践，敢于创新；

3. 严格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按时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不准套用、抄袭他人成果，否则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执行；

4. 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和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毕业论文（设计）期间，无故离校或实习单位时间达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准参加答辩，其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5.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按照学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和版式参考规范”进行，但学生所在学院有特殊要求的，按学院要求进行撰写。

6. 申请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应至少提前二周向指导教师提交答辩申请以及包括符合规范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设计说明书、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汇报材料、图纸、阶段资料、实验原始记录、照片、音像等相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第十一条 学生在答辩一周前，应将撰写好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送主审教师进行审阅。

第四章 选题

第十二条 选题实行征题审题制度，其确定应遵循严格的工作程序。由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按照学院的工作安排，首先组织教师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征题，其次组织教研室就候选课题来源、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及所具备的条件等方面进行审题，再次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供学生选择。

候选题及毕业论文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在涉及民族、宗教信仰等问题上，必须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党委复核通过。

第十三条 选题原则

1. 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能体现本专业毕业生所应具备的知识和能力，通过做毕业论文（设计）使学生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

2. 农、理、工类：选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实际和社会需求、科学研究和科学实验任务，促进教学、科研、服务三者的有机结合；经、管、文、法类：选题应符合本学科的理论发展，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解决应用性研究中的某个理论或方法问题；

3. 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

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基础上，鼓励学生跨学科选题；

4 选题的范围、内容和难易程度要适宜，能体现阶段性成果，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较好的完成；

5. 选题原则上是一人一题。对结合科研课题或生产项目必须由多个学生合作完成或与研究生合作开展的课题，应在题目上添加副标题，同时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如：数据处理、分析、撰写等），以保证每个学生都受到全面的训练；

6. 为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鼓励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发明创造等进行选题；

7. 学生可在指导教师拟定的选题中进行选择，也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兴趣特长自拟选题，但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

8. 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指导教师同意，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批准，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四条 选题分配采取“师生互选”的方式进行，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公布选题，在指定时间内师生双向选择。

第五章 开题与中期检查

第十五条 开题的基本要求

1. 学生在选题后，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查阅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

2. 指导教师应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把关，开题报告不合格者，必

须重做；

3. 开题报告作为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的基本要求

1.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中期，各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应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具体由指导教师负责组织落实。

2. 对完成任务较差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及时给予警示，分析原因并督促其按期完成。

第十七条 各学院在制定本院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时，应对开题、中期检查的时间、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一般由题目、中（英）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部分构成，其具体要求可见“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和版式参考规范”。学院有特殊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基本要求

1. 论文主要由目录、摘要、前言、本论（或称论文主体）、结论、致谢等组成。论文字数：农、理类毕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8000 字；经、管、文、法类毕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工类毕业设计不少于 20000 字；

2. 普通毕业论文（设计）需查阅不少于 8 篇的中文文献及不少于 2 篇的外文文献；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需查阅不少于 12 篇的中

文文献及不少于 4 篇的外文文献。毕业论文（设计）所查阅的文献应以近五年文献为主；

3. 进行毕业论文的绘图量由指导教师确定。

第七章 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条 答辩资格审查。至少在答辩日期二周前，学生应向指导教师提交答辩申请以及包括符合规范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设计说明书、任务书、开题报告等在内的全部资料，经指导教师审查后，写出审查意见，明确是否同意其参加答辩；审查不通过的，学生应按指导教师要求进行论文（设计）修改或补做实验并再次提交；

第二十一条 评阅

1. 指导教师评阅。指导教师应认真、细致地检查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及全部文档资料，并综合学生的学习态度、专业技术能力和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与水平，给予评分；

2. 主审教师评阅。由系或学院根据学生选题及研究方向为每名参加答辩的学生另行指定主审教师，主审教师必须具有指导教师资格。主审教师根据学生是否完成规定任务、工作量大小、成果质量、水平和应用价值等，客观公正地给出评语和成绩，具有向系答辩评审小组提出是否同意其进行答辩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1. 答辩前一天仍未能通过审查的学生，取消其答辩资格；

2. 毕业论文（设计）中的观点、思路或方法有原则性错误，经指

指导教师或主审教师指出但未改正者；

3. 毕业论文（设计）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抄袭他人内容者；

4. 毕业论文（设计）和相关文档资料中有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政治性原则问题的；

5. 经第三方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相似性检测，重复率不符合学校有关要求者。

第二十三条 答辩组织的设立

1. 学院成立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转为学院答辩评审委员会（可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参加）；

2. 系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小组（可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参加）；

3. 学院答辩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低于 5 人，系答辩评审小组的组成人员不低于 3 人。学院答辩评审委员会（系答辩评审小组）成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十四条 答辩

1. 答辩场所要求：场所内有醒目的能表明本次活动的标题；具有多媒体设备；具备本次所有参加答辩学生及适量旁听者的座位；

2. 答辩顺序要求：学院答辩评审委员会和系答辩评审小组应通过一定方式确定答辩人顺序，并在答辩前公布答辩评审委员会或答辩评审小组教师名单以及开始答辩的时间、地点、学生答辩顺序等；

3. 答辩时间要求：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不低于 10 分钟，进行论文（设计）陈述时间不低于 4 分钟（通过 PPT 演示进行陈述）；

4. 答辩方式要求：采取现问现答或集中回答所有提问的方式，答辩人不得中途离场准备；

5. 答辩主提问者：主审教师作为现场主要提问者，应围绕论文（设计）进行，重点考核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对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进行提问，问题不少于 2 个；

6. 答辩其他要求：所有提问者不得提问与规范格式有关的问题；指导教师在答辩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不得暗示或代替学生回答；答辩过程，答辩秘书应认真做好答辩记录。

第二十五条 成绩评定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实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由三部分组成，即指导教师评定成绩、主审教师评定成绩、答辩成绩三部分，各部分成绩占比分别为 25 分、25 分、50 分。学生获得的相应等级根据综合评定成绩确定，优秀（90 分⁻100 分）、良好（80 分⁻89 分）、中等（70 分⁻79 分）、及格（60 分⁻69 分）、不及格（<60 分）；

2. 答辩成绩不及格者（即答辩成绩低于评分标准的 60%）不能参加综合评定，论文（设计）成绩标记为不及格；

3.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选题的不同类型等对成绩评定给分做适当调整。

第二十六条 系答辩评审小组根据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水平、语言表达能力及答辩过程中逻辑思维能力等综合表现撰写评语并给出答辩成绩。

第二十七条 除学校另有规定外，原则上每个学生都应参加毕业论

文（设计）答辩，未参加答辩的论文（设计）成绩须经学院答辩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凡未经答辩或未经答辩评审委员会审核的都不给予成绩。

第二十八条 系答辩评审小组向学院答辩评审委员会上报本系学生答辩结果等级并对该结果负责；学院答辩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优秀或不及格以及答辩评分中有争议的论文（设计）进行复议，撤消或更改系答辩评审小组上报的不合理等级；学院答辩评审委员会应对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统一评审，并向教务处上报全部学生论文（设计）成绩。

第二十九条 成绩评定需注意事项

1. 一个专业或班级分成几个答辩评审小组时，学院要统一标准，确保成绩评定的公平性；
2. 成绩综合评定等级应分布合理，学院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比率一般不超过答辩学生人数的 4%；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比率一般不超过 10%，良好率不超过 65%。

第三十条 学生如对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有异议，须由本人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经学院答辩评审委员会复核后，向学生反馈复核结论。

第八章 质量监控

第三十一条 为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加强过程管理，学校相关部门对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三十二条 检查方式以“听”、“看”、“评”、“议”为主。

1. “听”——学院教学院长汇报本单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情

况;

2. “看” ——现场查看毕业论文（设计）各项材料;

3. “评” ——与教学院长、专业教师进行交流，要求一问一答，
简明扼要;

4. “议” ——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进行集中评议。

第九章 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查处

第三十三条 为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学校将通过第三方服务，引用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相似性检测，查处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相似性检测百分比不超过 30% 为合格；特殊情况应提交书面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参与购买、代写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具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1. 剽窃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者；

2. 伪造数据者；

3. 有其他严重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者。

第十章 资料管理与总结

第三十六条 学生答辩结束后，应结合指导教师、主审教师及答辩评审小组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设计）进行修改，按相关规范进行装订上交。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装订要求由学院根据实际统一制定。

第三十八条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应提交两份，一份由校档案馆存档，一份由学院存档；其他等级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应提交一份，由学院存档。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院档案室（资料室或论文保存室）送交学生提交的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汇报材料、图纸、阶段资料、实验原始记录、照片、音像等介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由学院统一交至校档案馆。

第四十条 各学院应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各系负责人、指导教师代表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学院总结报告留存；同时向教务处上报本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统计表。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汇报表
4.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单
5.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
6.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7. 年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
8.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和版式

参考规范

9. **届**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情况统计表

10. **届**学院毕业实习场所情况统计表

11. **届**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及执行情况统计表

附件 17-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论文（设计）题目				姓 名	
学院名称		专业班级		学 号	
指导教师		课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要求					
工作量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阶段计划（分前期、中期、后期）					
任务下发日期		完成日期			
系主任签字：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论文（设计）题目		姓名	
学院名称		专业班级	学号
指导教师		起止时间	
研究的意义与领域研究的简况：			
研究方案（研究目标、拟解决关键问题、研究内容与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可行性分析：

预期进展：

预期效果：

指导教师审核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复核意见：

系主任 年 月 日

附件 17-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汇报表

填表日期：

论文（设计）题目			
学院名称		专业班级	
姓名学号		指导教师	
毕业论文（设计）前期工作小结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附件 17-5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

论文（设计）题目						
学院名称		姓名		指导教师		
专业班级		学号		起止日期		
项目	评价依据	参考 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参考 分值	得分
指导教师 评价 25 分	对学生知识掌握水平的评价	4		应用文献能力	4	
	综合分析、独立工作能力的评价	4		外文应用能力	4	
	论文撰写水平及规范化程度	4		工作态度及工作情况	5	
	成绩： 指导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主审 教师 评价 25 分	评价依据	参考 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参考 分值	得分
	毕业设计工作量的评价	7		是否有自己的见解的评价	6	
	计算、分析、实验情况的评价	6		论文撰写水平及规范化程度	6	
	成绩： 主审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答辩 小组 评价 50 分	评价依据	参考 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参考 分值	得分
	方案合理性的评价	10		答辩逻辑思维能力的的评价	10	
	论文（设计）规范性的评价	10		创新性的评价	10	
	语言表达能力的的评价	10				
成绩： 答辩小组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最终 成绩	总分： _____ 评定等级：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教学院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成绩单一式二份，一份装订在毕业论文（设计）中，一份学院备案。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论文（设计）题目		姓 名	
学院名称		学 号	
专业班级		指导教师	
<p>系答辩评审小组推荐意见：</p> <p>1.对论文内容、论文质量、学术水平（含文字、图表、公式）的评价。</p> <p>2.对论文具体说明推荐的理由。</p> <p>3.推荐的论文稿件是否符合编写规范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答辩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日期：</p>			
<p>学院答辩评审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答辩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p>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和版式基本规范

为保证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在结构和格式上的规范与统一，使学生的论文符合国家及各专业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特制定如下格式和版式的基本规范。

一、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的书写要求

文字通顺简练、说明透彻、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推理严谨、理论正确、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带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毕业论文（设计）一般由封面、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目录、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论文评定成绩（指导教师、主审教师、答辩小组委员会）组成，成绩单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

1.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填写并提出设计要求。

2. 目录：应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大小标题。目录一般列至三级标题，以阿拉伯数字分级标出，目录应独立成页。目录内容应当层次清晰，并与论文题序层次、标题内容完全一致。

3. 中文摘要和关键词：扼要叙述本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研究意义、目的、方法、成果或重要结论。中文摘要字数控制在 300-500 字。为了便于文献检索，应在中文摘要后另起一行注明本论文（设计）的关键词，一般为 3~5 个，每个词均为专业名词（或词组），一词在 6 个字之内。

4. 英文摘要和关键词：与中文摘要对应。

5. 前言：主要内容为本研究在国内对其研究现状的综述以及该研究的实用价值与理论意义。

6. 论文主体：包括立题依据、目的、意义、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可行性分析、实验过程和测试方法、对实验结果或调研结果的分析与讨论过程（设计、计算或实验）论述、结果分析、结论或总结。

7. 过程（设计、计算或实验）论述：指作者对自己的研究工作的详细表述。要求论理正确、论据确凿、逻辑性强、层次分明、表达确切。计算过程详细、准确。文字简练，表达通顺，标点符号使用得当，文法图标规范、整洁、美观，引注准确。

8. 结果分析：对研究过程中所获得的主要的数据、现象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得出结论和推论。

9. 结论或总结：对整个研究工作进行归纳和总结，应以简练的文字说明论文所做的工作以及所得到的主要结论，也可阐述本课题研究中尚存在的问题及进一步开展研究的见解和建议。

10.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一律放在结论之后，不得放在各章之后。为了反映文稿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以及向读者提出有关信息的出处，正文中应按顺序在引用参考文献处的文字右上角用〔〕标明，〔〕中序号应与“参考文献”中序号一致，正文之后则应刊出参考文献，并列于只限于作者亲自阅读过的最主要的发表在公开出版物上的文献。

参考文献的著录，按著者/题名/出版事项顺序排列，举例如下：

期刊——编号. 作者. 题名[J]. 期刊名称,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书籍(专著)——编号. 著者. 书名[M]. 版次(第一版不注出),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论文(集)——编号. 析出文献作者. 题名[A]. 论文集名[C].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学位论文——编号. 作者. 题名[D]. 保存地点: 保存单位, 年份.

电子文献——编号. 作者. 题名. 出处或网址.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

专利文献——编号. 题名[P]. 国别.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S].

报纸——编号. 作者. 题名[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报告——编号. 作者. 题名[R]. 保存地点. 年份.

11. 致谢: 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对论文有利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

12. 附录: 凡不宜放在论文正文中, 但与论文有关的研究过程或资料, 包括与论文有关的图表、计算机程序、运行结果, 主要设备、仪器仪表的性能指标和测试精度等。

13. 毕业论文(设计)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 在最后加上一页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单, 由指导教师评语(导师签名)、主审教师评语、答辩委员会(小组)评语(答辩委员会主任或负责人签字)。

二、毕业论文（设计）一般格式和版式要求（供参考）

1. 论文的封面

统一格式，见模板。注意页面设置，每页上下页边距分别留 2.3cm，装订侧页边距为 2.1cm，右侧页边距为 2.1cm，装订线左侧。“论文题目”黑体 20 号，居中。中文字体为黑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段前段后 0 行，单倍行距。

2. 中文目录

目录采取 Word 自动生成的目录。“目录”一词采用二号黑体，单列一行，居中排列，段前段后 6 磅，单倍行距。两字之间空两个空格，空一行接目录正文。目录列至 3 级目录，1 级目录小四号黑体，2 级目录小四号宋体，3 级目录为小四号宋体。目录正文段前段后 0 行，单倍行距。

3. 中文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一词采用小二号黑体，单列一行，居中排列，段前段后 6 磅，单倍行距，两字之间空两个空格，结尾处无标点符号。摘要正文内容采用五号宋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 0 行，行距固定值 22 磅。关键词一般列出 3~5 个，“关键词”一词与摘要之间空一行下方排列，左侧顶格，后加“:”，采用小四号黑体，段前段后 0 行，行距固定值 22 磅。各关键词之间用“；”隔开，字体五号宋体。

4. 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Abstract”一词单列一行，居中，Times New Roman 小二号

加粗，段前段后 6 磅，单倍行距；“Key words”在摘要下方排列，左侧顶格，Times New Roman 小四，加粗，段前段后 0 行，行距固定值 22 磅，后接英文状态下的冒号“:”各关键词之间用“;”隔开，第一个关键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Times New Roman 字体五号。

5. 中文目录

目录采取 Word 自动生成的目录。“目录”一词采用二号黑体，单列一行，居中排列，段前段后 6 磅，单倍行距。两字之间空两个空格，空一行接目录正文。目录列至 3 级目录，1 级目录小四号黑体，2 级目录小四号宋体，3 级目录为小四号宋体。目录正文段前段后 0 行，单倍行距。

6. 正文（包括前言）

“前言”一词单列一行，居中，黑体小二号，段前段后 6 磅，单倍行距。正文用小四号宋体，首行缩进 2 个字符，段前段后 0 行，行距固定值 22 磅。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数字与单位之间应有 1 空格。

正文中标题层次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级连续编号，最多分四级标题，一级、二级和三级标题段前段后 6 磅，单倍行距。四级标题段前、段后不空行。具体格式举例如下：

一级标题：1 后空一个空格接标题（左对齐，单列一行，小二号黑体）

二级标题：1.1 后空一个空格接标题（左对齐，单列一行，小三号黑体）

三级标题：1.1.1 后空一个空格接标题（左对齐，单列一行，四号黑体）

四级标题：1.1.1.1 后空一个空格接标题（左对齐，单列一行，小四号黑体）

7. 页眉、页码

文字均采用小五号宋体。页眉居中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页眉下横线为上粗下细文武线（1.5磅），页眉标注从目录部分开始。

页码为“-n-”，页码排在页脚居中位置。

摘要、目录、前言等正文前部分的页码用罗马数字单独编排，使用 I、II、III……标注页码，正文的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 1、2、3……标注页码。

8. 图、表和公式

图、表应与说明文字相配合，图形不能跨页显示，表格要放在同一页内显示，如果放不下，放在下一页，并保证是个完整的表格，将表题标注“续表…….”的字样。

公式一般居中对齐，公式编号用小括号括起，右对齐，其间不加线条。

文中的图、表和公式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按章节编号，如图 1-1，表 1-1。

图、表标题采用小四号黑体；图题和表题均需附英文（Times New Roman）翻译。“图”均翻译为“Fig.”，“表”均翻译为“Table”，表

格中文字、图例说明采用五号宋体，英文及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五号；表注采用小五号宋体。

图要求线条清楚，如是 Excel 生成的表格，横纵坐标轴线条要使用第一条实线，数字均采用 Time New Roman 字体，图题置于图的下方；表格均采用标准三线表，第一条和第三条线使用 1.5 磅值线条，第二条使用 0.5 磅值线条，要求表格长度和两边的正文对齐，表题置于表的上方，表注置于表的左下方。表格题目和表体应在一页上，表格自动调整方式为根据窗口调整表格，表格指定行高：最小值，表格属性为无环绕。

9. 参考文献

要求根据《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的要求书写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字体小二号黑体居中，段前段后 6 磅，单倍行距，单列一行。所有引用过的文献，应按引用的顺序编号排列，序号后空一个空格。作者姓名写至第三位，余者写“，等”或“，et al.”。“注释”用五号黑体，注释为尾注时用五号宋体，与正文之间空 2 行；注释为脚注用小五号楷体，与本页正文之间用短横线分开；中文内容用五号宋体，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序号左对齐，制表位 1 厘米，缩进位置 1 厘米。

10. 致谢

“致谢”一词采用小二号黑体，单列一行，居中排列，两字之间空两个空格。

11. 附录、附图表

“附录”一词采用小二号黑体，单列一行，居中排列，两字之间空两个空格。



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

学士学位毕业论文（设计）

题目：赤眼蜂对玉米螟的生物防治

学生姓名：	X			X				X
学号：	X	X	X	X	X	X	X	X
指导教师：	X			X			X	X
所在学院：	X		X		X		学	院
专 业：	X	X	X	X	X	X	X	X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务处制

20X X年X月

附件 17-9

20 届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情况统计表

序号	教师姓名	年龄	所属教研室	学历	学位	职称	近五年来已鉴定成果及出版专著发表论文数量					指导学生情况		
							科研成果	教研成果	专著	科研论文	教研论文	学生人数	是否紧缺专业	指导设计次数

附件 17-10

20 届学院本科毕业实习场所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实习场所、基地名称	相关专业	容纳实习 学生数	实习进入 学生数	配备指导 教师人数	满足教学需要说明		
						完全满足	基本满足	不能满足
1								
2								
3								
4								
5								
6								
...								

附件 17-11

20 届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及执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专业班级	学号	姓名	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名称	指导教师	课题类型	是否结合实际课题	能否应用于实践	课题承担情况		课题执行情况		
									独立	合作	开题日期	完成日期	综合成绩

附件 18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年学分制选课试行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年学分制实施办法》，规范选课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类型

选课的有二种：必修课和选修课。实践课均为必修课，公共课和专业课均设有必修课和选修课。

1. 必修课：必修课是保证学生培养规格和要求所必须修读的课程，这类课程在教学计划中明确指出，学生必须修读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必修课，并取得相应的学分，不得以其他课程的学分来代替。

2. 选修课：选修课是指为扩展学生视野，体现不同学科的交叉和渗透所开设的可供学生自由选择的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校任选课。学生可根据个人志愿和需要进行选课，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选课原则及要求

1. 学生选课应参照教学计划按学期进行，在导师的指导下选课。

2. 必须保证必修课的学习时间。

3. 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

4. 学生选课应从个人实际出发，选课所获学分应满足教学计划中各学年的必修课学分和选修课最低学分。对于学习优秀、学习能力强的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可多选课程或选择分层次教学中较高层次的课程；对于学习基础差或体质差的学生，也可以少选课程，但不能低于教学计划所规定学分数数的三分之二。

5. 学生在规定学习期限内所获学分应达到毕业要求（即修满必修课和选修课要求学分）。

三、选课程序

（一）正常修课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学期要求进行修课，由教务处统一排课。

（二）提前修课

1. 凡学有余力的学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以申请提前修课：

- （1）已修全部课程的正常考试成绩均及格；
- （2）全部已修的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 （3）专业排名在前 15%（按平均成绩计算排名）。

2. 提前修课的课程要求：

（1）除公共课外的其余课程原则上在本专业高年级的课程中选修；

（2）每学期申请课程的总门数不得超过 4 门，且总学分不得超过 8 学分。

3. 具体流程

每学期开学初全校课程表确定后，学生利用教务网络管理系

统查询相关信息，拟定提前修读课程，于学期开学初两周内持个人资料到所在学院综合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个人资料有成绩单、平均成绩、专业排名情况、个人课表、个人提前修课申请、申请修读科目及上课时间，经学院审核、教学副院长同意批准后，由学院统一送交教务处，经教务处认可、批准后方可提前修课，过期一律不予办理。

（三）重修课程

重修课程应随下一年级进行。重修报名、上课等日常管理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操作流程如下：

重修的学生可根据学期开设的课程情况，到自己所在学院综合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取得重修资格。学院综合办公室接到学生个人课程重修报名后，按重修课程将重修学生名单汇总，重修专业课程的学生应随下一年级上课；重修公共课、基础课以及跨学院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综合办公室将重修课程及重修学生名单汇总，发送到课程所在学院的综合办公室，经课程所在学院综合办公室整理汇总后报教务处，教务处视重修人数多少或单独安排上课，或安排随下一年级上课。如果课程安排有冲突，学生可以申请免听。凡办理重修手续无故不上课者，按旷课处理。

（四）免听、免修课程

1. 部分课程或课程中的部分，学生通过自学可以掌握，个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准予免听，但必须参加该课程的考试。申请免听的学生到所在学院综合办公室办理免听手续，经学院、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准予免听。

2. 学习特别优秀的学生或学有专长的学生，通过自学已掌握某门课程时，需在该门课程开设前提出免修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参加免修考试。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在该课程开课到学生所在学院综合办公室办理课程免修手续，由学院审核同意，统一上报教务处，经教务处批准后准予免修。

3. 含实践环节的课程，实践部分不可免修；思政课、体育课以及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课程设计等实践性较强的课程不得免修、免听。

4. 每学期免修、免听课程不得超过 8 学分。

5.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考试之后免修所开设的大学英语课程（通识必修课），四级成绩达到者免修成绩为 80 分；六级成绩达到者免修成绩为 90 分。俄语、日语学生参照上述标准执行。申请免修的学生，在开学初第一周内所在学院综合办公室申请办理。

6. 退伍复学返校学习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复学后开设的体育课、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免修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综合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附退伍证复印件，经所在学院综合办公室审核，教务处审批通过后，由教务处给予学分认定，成绩按 85 分计；退伍复学学生申请免修体质健康测试的，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综合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附退伍证复印件，经所在学院审核，体育教研部审批通过后给予学分认定，成绩按合格计。

申请提前修课、重修、免听、免修课程的学生须严格履行选课程序，未经学院报批的课程不允许修读。

（五）选修课程

1. 专业选修课应参照教学计划按学期进行，选课的数量应满足教学计划规定的每学期应达到的学分，每门选课的学生数量由学院进行整理，低于 20 人的课程应停开。

2. 校任选课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1）每个新学期开课前由学院综合办公室上报选课课程名称及任课教师（填写任选课开课审批表），由教务处编排课程总表，公布任课教师概况、开课目录、课程介绍等相关信息。

（2）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教学计划安排确定每次选课门数多少，参照教务处公布的开课通知进行选课。

（3）学生参照学校教务处发布的选课信息通知，进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选课。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选课，过期不予办理，责任自负。

（4）网上选课结束后，学生及任课教师应进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查看自己的选课课表，任课教师在选课时间结束后打印自己教学班级的学生名单。学生严格按自己所选课程及时间上课，教师按学生名单加强对学生日常教学管理及考核，对学生名单不得随意添加、删减。

（5）每门课程上课人数应达到规定的规模（30 人），达不到规模的课程停开，由教务处通知选课学生所在的学院综合办公

室，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通知到选课学生进行改选。

(6) 课程一经选定，一般不予更改。选修的课程即作为记载成绩和统计毕业所要求达到的总学分的依据，擅自缺考，该课程成绩按零分处理，不能取得学分，并记载在学生成绩档案上。

(7) 如确需改选、退选，应在该课程开课学期 1~2 周内申报，在教室容量许可且新选任课教师签字同意的基础上方能改选其他课程，不申报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机会，擅自退选不参加考核者，或者私自调、串课程和不坚持上课的学生，课程考核成绩为零分。

(8) 开课两周后，确认学生选课情况，作为课程考试人数的依据。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本科交换生学分转换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本科交换生的成绩管理，规范交换生获得的课程成绩认定及转换，现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交换生及管理

本办法中的本科交换生，指经国际交流合作处批准，按有关合作协议及各交换学习项目要求，在合作院校交流学习、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获取对方院校学位的本科学生。交换生的选拔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交换生在对方院校培养期间，按保留学籍处理，并与其实际学习所在学校建立管理关系，跨校联合培养结束后，学生须按期返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按时返校的应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按期返校的，学校根据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交换生返校后其学籍不变。

凡未经我校统一选派，任何以个人名义出国（境）学习者均不列入学分转换范围。

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1. 交换生在外校学习期间取得的课程学分及成绩一律以该校提供的成绩为准，无需转换为我校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录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中；

2. 如需用交换期间的课程成绩计算平均分或参与评优，成绩按如下方式换算：对方学校采用百分制的，按对方学校给出的成绩认定；对方学校采用其他形式并提供转换成百分制标准的，按该校提供的成绩转换标准执行；对方学校按 A+、A、A-、B+、B、B-、C+、C、C-、D+、D、D-、F+、F 记录成绩的，按如下方式转换：

A+: 100	B+: 88	C+: 78	D+: 68	F+: 55
A: 95	B: 85	C: 75	D: 65	F: 45
A-: 90	B-: 80	C-: 70	D-: 60	

如有其他计分形式，需提供对方学校成绩记载标准供我校参考；若不能提供时，由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合作处协商确定；

3. 交换生在外校学习期间不合格的课程原则上应参加培养学校的补考或重修至成绩合格，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培养学校的补考或重修的，需向我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按我校程序参加我校相同（或相近）课程的重修；

4. 交换生在我校学习期间不合格的课程必须参加我校课程的补考或重修至成绩合格；

5. 交换生毕业时根据我校和外校的学习成绩进行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学生在我校及外校的成绩单将一并存至个人档案及学校档案管理部门。

三、学分转换的操作程序

1. 学生经审核批准赴对方院校交流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对

方院校交流期间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提交书面学习计划报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并备案；

2. 学生交流学习期满返校后，将对方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两份、所修课程的大纲及简介（须经对方院校盖章）两份交至教务处存档，复印件（正反两面）两份交至学生所属学院，并由学院派专人指导学生按人才培养方案补修课程，继续完成学业；

3. 如需用交换期间的课程成绩计算平均分或参与评优，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由学生所属学院操作。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校内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学院、学生本人等共同协商解决。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现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总体目标。通过实施国家、省、校三级大创项目，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以启发探索、自主创新和个性发展为核心，即“做中学、学中思、思中创”的教学模式，在实践过程中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造能力。

第二条 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A类）、创业训练项目（B类）和创业实践项目（C类）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进行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项目级别。项目分为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种级别，每个项目以获评最高项目级别予以立项建设。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组织机构。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项目管理工作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各学院具体落实。学校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各学院教学院长任组员。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和计划，指导项目建设；学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处长担任，负责组织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指导学院开展项目的立项建设、中期检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学院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校级项目的立项评审、省级项目推荐、中期检查评审、日常监督、结题验收、成果汇总和宣传等工作，并负责按照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五条 申报条件。我校大创项目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展，鼓励大一学生参加，鼓励学生跨年级、跨学院、跨专业组队申报。申请者

需学有余力，具备一定的创新和实践能力。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原则上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主持 1 项项目，参与项目不超过 2 项，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申报项目必须配备指导教师。学生可根据项目需要跨学科邀请指导教师。创新训练项目配备 1 位指导教师。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可配备 1-2 位指导教师，可聘请具有资历的校外指导教师与校内教师联合指导。原则上 1 名指导教师指导省级及以上项目未结题前不得指导其他省级及以上项目，但可同时指导 1-2 项校级项目。

第六条 研究期限。创新训练项目研究期限为 1 年。创业训练项目研究期限为 1-2 年。创业实践项目研究期限为 1-2 年。省级及以上项目自立项文件下发之日起，研究时间满 1 年，且达到结题要求的可申请结题验收。

第七条 选题要求。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选题范围主要涵盖：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选题类项目（项目立项时教务处将发布选题指南）；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项目在选题范围内可采取学生自主选题和教师指导选题两种方式。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运行。项目管理采用项目管理平台，注重项目运行

过程的监督和检查，运行过程包括：立项申报、季度总结、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展示等 5 个环节。

第九条 立项评审。每年 3-4 月按照省级主管部门部署，由教务处组织开展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立项评审流程如下：

1. 按照教务处公布立项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填写项目申请表。

2. 依据评审指标体系，教务处、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采用 PPT 汇报答辩的形式进行评选。

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结果将报学校大创项目领导小组批准，经公示后发文。

第十条 季度总结。项目在研究期间须进行 2 次季度总结，项目组须按照管理平台季度总结要求开展总结工作，由学院对照总结报告进行审查，督促项目组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内容。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每年 4 月中旬进行，由学院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开展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流程如下：

1. 自检自查。各项目组在指导教师指导下，通过项目管理平台填写中期检查报告，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 学院检查。由学院负责并按照评审标准，组织专家通过学校项目管理平台进行在线评审或现场答辩评审等形式，对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3. 结果评定。中期检查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完成或超过项目计划安排）、暂缓通过（未能按时完成项目计划一半或一半以上）、未通

过（项目未启动或进展缓慢）三个级别。各学院中期检查结束后须将检查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4. 结果公示。教务处对学院检查结果进行复审，并将中期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检查结论为“通过”的项目，在公示后可进行项目后期经费的报销；结论为“暂缓通过”的项目，需整改后进行再次审核，直至通过后方可进行报销；结论为“未通过”的项目，将停止项目的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结题验收。学校每年12月组织开展结题验收工作，结题验收流程如下：

1. 填写结题报告。项目组学生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填写结题验收书，并提交项目成果佐证材料。

2. 结题答辩。教务处、各学院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答辩验收工作，结题验收采用PPT汇报的形式进行，评审专家须依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评审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审打分，项目评审结果由学院统计后报教务处备案。

3. 结果认定。按照评审指标体系，结题评审总评成绩包括：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其中“优秀”为按时完成项目，取得多项成果，且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合格”为取得预期成果；“不合格”为未达到结题要求，不予结题。

4. 各学院在完成结题验收工作后，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包括项目开展情况、研究过程、取得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法、项目收获与体会等。

5. 学校复审。教务处将依据学院评审，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复审，复审将通过查看结题验收书、审核项目成果的形式进行。通过复审的项目将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成果展示。项目结题验收结束后，各学院须组织结题评审结果为优秀的项目进行项目成果展示。

第十四条 项目延期。原则上项目须按期完成，对由于客观原因，如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影响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须申请项目延期，填写《延期申请单》，延期时间最多为1年。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项目进行过程中，指导教师、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确实需要变更的（如指导教师离职、学生退学等情况），须由项目组提前半年提交项目人员变更申请表，指导教师签字并说明变更原因，报送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终止。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将予以终止。被终止的项目，项目组成员不得再次申报同类项目，指导教师三年内不得承担指导工作。

第十七条 档案管理。项目立项申请、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环节产生的相关申请书、中期检查表、结题验收书等档案材料由各学院负责管理和收集，并按照学校档案归档要求进行归档。

第五章 结题要求

第十八条 成果认定。项目成果包括研究论文、专利、工商营业执照、参加竞赛、竞赛获奖、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版权登记证书、实物、调研报告、商业计划书等内容，需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同时符

合以下要求：

1. 研究论文须在正式公开发行人物发表并由项目组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作为通讯作者，论文中需注明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并注明项目编号。中文核心期刊的认定，以论文发表当年适用版本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在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且未被 SCI、SSCI、EI 等收录的学术论文，或学术会议论文被 SCI、SSCI、EI 等收录的均可计为中文核心期刊。

2. 参赛获奖。须由项目组成员以项目研究内容或成果参加校级或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类相关竞赛，竞赛以教务处通知为准。竞赛参加情况及获奖结果认定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3.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持有人第一名须为项目组成员，专利权人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4. 工商营业执照中“企业法人”须为项目组学生。

第十九条 结题要求。结题项目需符合以下要求：

1. 创新训练（A）项目。结题条件为（1）、（2）必备，（3）、（4）、（5）选其一。

（1）完成研究报告 1 份。

（2）国家级、省级项目至少参加两项竞赛（其中至少一项为省级及以上竞赛）；校级项目至少参加一项竞赛。

（3）国家级项目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省级项目在省级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4）国家级项目取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2 项；

省级项目取得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项等 1 项；校级项目提供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实物，如制作的仪器、模型、网站等。

(5) 国家级项目获得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省级项目获得省级竞赛二等奖以上；校级项目获得校级竞赛二等奖以上。

2. 创业训练 (B) 项目。结题条件为 (1)、(2) 必备，(3)、(4)、(5)、(6) 选其一。

(1) 提供商业计划书 1 份以及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资料。

(2) 国家级、省级项目至少参加两项竞赛（其中至少一项为省级及以上竞赛）；校级项目至少参加一项竞赛。

(3) 国家级项目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省级项目在省级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4) 国家级项目取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2 项等；省级取得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 1 项。

(5) 国家级项目获得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省级项目获得省级竞赛二等奖以上；校级项目获得校级竞赛二等奖以上。

(6) 省级及以上项目注册成立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注册代码等；校级项目依托固定场所、模拟开展业务，且由固定场所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3. 创业实践 (C) 项目。结题条件为 (1)(2)(3) 必备，(4)(5)(6) 选其一。

(1) 完成商业计划书 1 份。

(2) 国家级、省级项目至少参加两项竞赛(其中至少一项省级及以上竞赛), 校级项目至少参加一项竞赛。

(3) 提供项目整体实践成果, 包括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盈利能力、员工数量、银行流水, 企业运营状况等。

(4) 省级及以上项目注册成立公司, 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注册代码等, 且入驻孵化基地(校内外均可)三个月以上; 校级项目依托固定场所开展业务, 由固定场所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5) 国家级项目获得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 省级项目获得省级竞赛二等奖以上; 校级项目获得校级竞赛二等奖以上。

(6) 项目所获投资人或投资机构 5 万元以上, 需提供投资合同且经费到帐。

第二十条 成果管理。项目取得的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各学院负责对本单位结题项目取得的成果进行核对和检查, 确保成果符合要求, 并在每年结题验收后对成果进行详细统计, 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经费管理。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专门账户, 按要求对国家级、省级项目予以匹配(学校根据省拨经费情况调整支持额度), 一经审定, 限额使用, 单独核算, 专款专用, 原则上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 需按程序报教务处、财务处审批。教务处根据项目年度建设目标, 提出经费预算方案, 财务处审核批准经费额度, 分项目下达年度预算。

第二十二条 经费使用。按项目进行建账。项目启动资金为总经费的 5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 30%的经费，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 20%的经费。项目结题十个月后停止经费报销。

第二十三条 经费报销。经费使用权归学生团队，但需经指导教师审核批准，学院监督经费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也不得提取任何酬金。报销须由项目团队学生进行，经指导教师、学院教学院长、计划财务处分管副处长签字后方可报销，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经费主要用于项目所需的必要开支，未列入使用范围的经费将不予支付。

1. 项目所需的图书费、资料费、论文打印所需耗材、论文版面费、评审鉴定费、实验测试费、专利申请费、小型存储设备购置费。图书费、资料费、论文打印所需耗材费用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20%，超出部分不予报销。

2. 实验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药品、化学试剂等耗材）购置费。

3. 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确需外出调研的项目可报销车票、住宿、出差补助等差旅费用，出差补助标准按照学校差旅补助管理办法执行，包括项目组参加竞赛发生的差旅费用。

4. 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类项目可对项目运营过程中所需的办公室租赁、基本办公用品采购、工商注册等相关费用进行报销。

第七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四条 场地支持。各学院须为项目免费提供实验场地、设备、技术指导等方面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应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五条学分奖励。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可申请创新实践学分；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的项目级别，项目主持人可分别获得4学分、3学分、2学分的奖励，项目组其他成员可分别获得3学分、2学分、1学分的奖励。

第二十六条项目成果。结题获得“优秀”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经学生（限项目负责人，项目结题时为大三或大四学生）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并经学校审查通过后，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经审核鉴定后可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须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2015〕36号）、《黑龙江省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意见》（黑政发〔2015〕16号）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黑教高〔2015〕4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鼓励大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进一步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创业能力，促进大学教育资源与创业工作紧密结合，保证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以培育学生的双创精神和双创能力为宗旨，为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拓展大学生综合素质提供实践环境。

第二条 学校鼓励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的在校学生组建创新创业团队，申报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园实行项目化引导、市场化运作模式，重点支持社会急需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入驻创业园，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园区通过提供创业场地及相关扶持政策，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使学生在开办经营实体及运营过程中，培养和提升专业

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充分发挥学生的创业主体性作用。

第四条 申请入驻创新创业园的团队应以本校在籍学生为主体，其他已经毕业两年内的本校学生也可以申报。

第二章 创新创业园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的管理单位为教务处，设“创新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第六条 创新创业园管理委员会职责

1. 全面负责创新创业园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创新创业园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创新创业园的宣传和联系。

3. 负责创新创业园和创新创业团队的管理工作。

4. 负责组建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和制定团队培训方案。

5. 负责受理创新创业团队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6. 负责对创新创业团队进行创新创业辅导的组织，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7. 负责对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8. 负责受理接受顾客在创新创业团队经营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投诉，并进行指导纠正。

9. 负责入驻团队的考核和评比。

10. 负责对园区内设施严格监控，防止其被破坏、转移。

第三章 创新创业团队的入驻

第七条 入驻条件

1.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为主，其他已经毕业两年的学生也可以按规定入驻。

2.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自愿接受创新创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3. 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应成绩良好，学有余力，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有一定经营能力，接受管委会的管理。

4. 创新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立足于创新创业团队的自身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对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5.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需根据市场需求确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

6.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7.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入驻创新创业园后，必须保证能在园区正常开展工作。

8.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监护人同意。在校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需经所在学院同意，其他已经毕业两年的学生需经原所在学校相关部门的同意和推荐。

9. 创新创业团队入驻创业园需有校内专业指导教师指导，指导教师对创新创业团队具有指导督促职责。

第八条 入驻程序

1.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提交申请材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项目申请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入园企业商业计划书》和项目团队成员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管委会组织有关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结合评审办法，对申请书、商业计划书进行研究和审定，并初选一定比例的项目进入复选环节。

3. 管委会组织通过初选的同学参加项目答辩，陈述自己的经营理念和设想，并回答专家组的相关提问。

4. 专家组结合申请书内容、答辩情况及学院推荐意见进行讨论与商定，确定入园项目。

5.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成员学习创新创业园的管理规章制度，并通过考核。

6. 创新创业团队与管委会签署进驻协议书及安全责任书，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7. 在管委会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装修装饰。

8. 创新创业团队正式进驻开展创业活动。

第九条 评审标准

1. 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3. 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

4. 商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第四章 创新创业园的管理

第十条 学校为入驻团队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1. 协助大学生筹措办理创业资金，为拥有较好创业项目但受资金限制的创新创业团队提供资金支持。

2. 免费为入驻的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场地、一定数量的桌椅、电脑、柜子、网络端口、电源接口等。

3. 获准入园的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可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向学校提出部分选修课程、实践类课程免听免修申请；凡经批准后免听者，可不到课堂听课，但须参加课程相关考试（考查）。

4. 为入园团队成果发布、信息沟通、企业洽谈提供必要的服务，帮助指导入园团队举办各种媒体宣传推广活动。

5. 学校有计划地组织举办创新创业成功经验交流活动，帮助创业者将科技发明、专利等转化为创业项目。运用多种方式向社会宣传、推介我校创业团队和创业项目。

6. 聘请校内外具有实践经验的人士担任创业咨询师和法律顾问，为团队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帮助创新创业团队分析、解决创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帮助学生规避创业风险，降低经营损失，提高创业成功率。

7. 创业者出现经营困难的，委派创业咨询专家会诊；创业成功者，优先进行免费项目推介，帮助扩大经营规模。

8. 定期举办优秀创新创业团队经验交流会，促进创新创业团队水

平共同提高，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企业家为园区顾问，对创新创业团队进行咨询、培训与指导，帮助团队分析、解决创新创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9. 签约期满应孵化出园，如需延长入驻时间，需经园区考核，并按照园区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团队责任

1. 各创新创业团队应自觉遵守创新创业园管理有关规定，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创新创业园开展各种服务工作。

2. 各创新创业团队按规定及时缴纳物品保证金等各项费用。

3. 各创新创业团队如实填报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

4. 各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在接到进驻创新创业园批准通知后 5 日内，应尽快与园区签订正式的合同，并保留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创新创业园审查，作为项目实施和检查的依据。

5. 各创新创业团队每两个月提交一次总结报告，每学期末须填写经营报告，上交到创新创业园管委会办公室。

6. 创新创业团队实践中，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或增加创新创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提前或延期等问题时，团队负责人须提前一个月向创新创业园管委会提出报告，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准随意变更实践内容。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园管理

1.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3.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的“门面”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4.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不得擅自对基地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5.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在基地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向管委会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6. 经项目答辩确定的创业者个人或团队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租创业园的经营权。若存在此类行为，管委会将无条件收回创业园经营权。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园团队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遵守创新创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园区签订的协议。
3. 各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在管委会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及时准确地向管委会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管委会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 计划财务处负责收取团队应缴费用，实行资金封闭运行，接受学校计划财务处指导、审计处审计。
6. 创新类团队在园区内取得的科研成果，所有权归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和团队共同拥有。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园安全管理

1.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创业园作息时间，不得擅自让管理人员打开大门。

2.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园区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 由于创业者个人或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自行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学校保卫处或者管委会报告。

6.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不得在园区内通过任何形式发布有害国家安全、有损国家形象的言论。

7. 园区内创新创业团队所有成员需统一接受园区组织的安全消防教育，了解自救常识及消防知识，履行安全责任义务。

8. 园区团队个人贵重物品随身携带，团队商业机密自行妥善管理，如遇丢失等相关情况，责任自负。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园卫生管理

1.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第五章 创业项目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项目的考核

1. 创业项目的考核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每年6月份和12月份。

2. 考核程序

(1) 由管委会发出书面通知。

- (2)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 (3) 管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 并进行相关调查。
-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项目在评估考核中,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创业者个人或创业团队入园后, 未按要求在园区内开展工作, 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 致使创业项目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 未能按时向管委会上报相关材料, 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 通过整改无效者。

(3)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 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 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7)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

(8) 因安全问题, 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9) 因卫生问题, 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4. 创业项目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 园区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新星，并给予相应奖励。
2. 组织优秀个人或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3. 评估不合格的个人或团队勒令退出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第六章 创业项目的退出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退出

进驻个人或团队与园区合同期满，到管委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九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个人或创业团队内部问题，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向管委会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二十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创新创业园管理办法或考核不合格的个人或团队，管委会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选用必须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严格审核把关, 保证选用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是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课程教学中使用的教学用书(含教学主要参考书、讲义、音像材料、教学图册等)。以上所指教材包括境外原版教材, 境外原版教材是指境外出版的教材(含中国作者, 包括外文版和中文编译版), 外国作者在中国大陆出版的教材(包括外文版和中文版, 教材、教参、多媒体资料等)及中外合作编写的教材。境外原版教材类型包括: 原版进口、影印、翻译、编译等。原则上每门课程都须明确选用教材。

第二章 教材选用原则

第三条 正确导向原则。教材选用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思想认识, 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育人为本。杜绝有意识形态问题的教材进入课堂。

第四条 适用性原则。教材选用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结合学科发展与课程建设需要，以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依据，选用学科领域内经典教材，并充分注意前沿学科的发展与更新。前沿学科发展更新较快的，则应选用新近出版或新修订的教材。

第五条 优秀性原则。在同类教材中，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等。

凡教材选用范围中有中宣部、教育部已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的，必须选用工程重点教材。

第三章 教材选用管理职责

第六条 教材选用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依据教材选用原则，各单位主要从教材选用的意识形态及学术质量两方面进行审查管理。

第七条 学校教务处对教材选用负主体责任，具体负责全校本科教材的选用管理及监督；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教材选用工作的业务指导机构，负责教材选用工作的指导、咨询、审议和评估。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本科教材的遴选和审定。各教学单位必须成立教材选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担任组长，行政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相关领导班子成员、骨干教师任组

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教材的选用进行意识形态上的把关，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课程负责人、开课教师是教材选用的直接责任人，对教材的意识形态和学术水平进行自查。各院（系）党组织对本单位在教材选用的意识形态审核工作上负有主体责任。

第四章 教材选用管理程序

第九条 教材选用工作程序如下：

1. 各教学单位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期开课计划后，各课程负责人根据教学需求，在同类教材中择优遴选，拟定该门课程计划使用的教材，对教材的选用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所在单位。

2. 各教学单位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上报的教材选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意识形态审查结果。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对意识形态审查通过的教材做专业审定，审定通过后，由院（系）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确认后报教务处。

第十条 境外原版教材应根据教学需要，选用在本学科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并与我校教学相适应的优秀教材。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和使用管理。境外原版教材审查程序按本办法第九条第 1、2 款执行审查后，教务处另行组织专家对境外原版教材进行审查。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均需签订境外原版教材使用承诺书。

第十一条 教学过程应使用已经审查备案的教材。若出现以下情形的，应由各单位按照程序重新选用教材：

1. 违反教材选用程序。
2. 教材无法按时供应。
3. 影响教材使用的其它原因。

第五章 教材选用监督和问责

第十二条 教务处监督教材选用情况，每年对全校所有教材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本单位开设课程的教材选用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对教材进行意识形态审核把关。

第十四条 本科教学督导在教学巡查和听课中，应对教材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出现违反教材选用管理程序的行为，及时向教务处反馈，以确保师生所使用的教材符合我校教材选用原则。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材选用审查程序，出现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学校依照相关规定对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1. 擅自使用未经审查备案的教材。
2. 擅自使用未经专家组审查并备案的境外原版教材。
3. 教材选用审查过程中违反审查程序。
4. 其他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情形。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情节严重构成违纪的，

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党纪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